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23号 2020年12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将我市打造成为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的 5G 发展高地，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9〕4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0〕20 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 5G 发展的战略机遇，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统筹 5G 基站规划布局，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落实 5G 建设配套需求，深化 5G 应用示范，建设 5G 新基建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统筹推进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协调衔接、合理布局。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创新建设模式，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

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协调。推广应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积极推进 5G 基站景观化建设，与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协调统一。

坚持应用引领、重点突破。聚焦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应用领域，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打造一批应用示范标杆，积极建设 5G 创新中心和 5G 创新实验室。

三、工作目标

以网络建设为基础，完善 5G 网络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基站建设，加快 5G 规模组网进程，到 2022 年，建成 5G 基站数量不低于 3 万个，实现 5G 网络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以赋能行业为重点，推动 5G 与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车联网、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智慧生活、数字乡村等深度融合，5G 应用场景领域进一步拓展。以发展 5G 产业为突破，推动 5G 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招引具有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的 5G 龙头企业，着力构建融合创新产业生态。以环境优化为导向，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着力建设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 5G 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深度融合示范区、辐射带动应用区。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快 5G 基站布局规划

加快郑州市 5G 基站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推动 5G 基站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明确 5G 基站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属性,为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全面推进 5G 基站站址、室内分布系统、杆路、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建立住宅建筑、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重点场所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对接协调机制,推进重点场所中室内分布系统及其他基站配套设施统一协调、统一谈判,实现多家电信运营企业平等进入。加强 5G 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将宏基站、微(小)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小型 5G 设备机房、杆路、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信息纳入统一的资源数据库,建成 5G 基础设施资源“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通管办、市住房保障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铁塔公司、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二) 大力推进 5G 网络覆盖工程

推进 5G 独立组网,控制非独立组网建设规模,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 5G 基站,按相关标准给予奖励。2020 年重点推进市辖区场景区域连续覆盖,县城重点区域覆盖,核心城区高价值热点区域叠加覆盖 5G 室内分布系统,推进高铁、地铁等场景 5G 覆盖。2021 年重点推进县城以上区域连续覆盖,乡镇农村重点区域覆盖,针对 5G 高价值区域加强室内分布系统、微站建设,加强价值区域深度覆盖。2022 年重点推进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农村区域重点覆盖,加强 5G 室内分布系统和微站建设,推进特殊场景专项覆盖。加快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着力推动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节点、中国

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提升对 5G 业务的承载能力,巩固 5G 网络枢纽地位。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铁塔公司、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三) 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力度

编制公共场所资源开放清单,以半年为周期更新清单目录,支持基站建设。开放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办公场所及所属产权物业;各类教育机构的公共场所和所属产权物业;各类医疗机构的公共场所及所属产权物业;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等各类公共设施;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旅游景区以及其他各类公益性场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场所和设施的空地、楼面、外墙、杆体、管道、槽道、共用机房、楼层天花板、弱电井、电梯竖井、地下停车场等资源应免费开放,为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等建设预留空间,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并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为建设提供入场施工、电力引入等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签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除收取必要的管理费用外,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和维护押金、维护保证金等风险保障金,每个基站的管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月。物业服务企业要支持并配合 5G 基站建设,禁止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禁止收取费用。优先在无偿开放物业的居民小区、社区等建设 5G 基站。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事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

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铁塔公司、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四) 强化电信管道资源开放

进一步加强全市电信管道资源开放力度,降低管道租用价格。开展全市电信管道资源摸排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之间做好电信管道的开放共享。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的管道资源租用需求,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与电信管道产权单位开展管道租用价格统一谈判工作,降低管道租用费用,区县(市)管道租用费参照通信工程预算定额计取,视具体情况可在定额基础上上下浮动5%—10%,管道租赁周期为20年,20年之后原管道存续期间无偿使用。自2021年度起,新建市政道路应配套建设电信管道基础设施,电信管道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报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由权属单位组织实施、管理与维护。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通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五) 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快研究制定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杆设计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快推广“智慧杆”,实现“多杆合一”。支持电信企业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行业的杆(塔)、站址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基站建设要严格按照《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推进河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5G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通知》(豫通局〔2020〕44号)文件要求落实共建共享要求。

支持电信企业加强与电力、高速公路、铁路等相关企业的沟通合作,在确保安全、符合规范、责任明确的前提下开展杆塔、光缆、站址资源等设施的共享工作,鼓励电力、高速公路、铁路等企业 with 电信企业开展5G网络应用场景研究,探索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共建共享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通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 优化建设审批流程

优化公共场所基站入场建设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费用,清理规范前置审批条件。管理部门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尽快配合入场施工。重点优化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干道、公园、绿地等场所入场审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减免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通信设施建设占道开挖费等相关行政规费。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事管局等)

(七) 加强基站电力供应保障

编制5G基站配电专项规划,建立供电部门与各电信企业联合推进机制,开辟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缩短电力审批、勘察时限,解决就近取电以及电力扩容难题。对具备直供电条件的基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为新建5G基站提供直供电方案,加快接电速度。供电部门会同电信企业开展基站直供电改造专项行动,转供电主体向被转供的5G通信基站收取电费时,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且综合费用不得高于0.8元/千瓦时,力争到2022年全市转供电基站占比降至20%以内。

大力推广转供电费快捷查询,实现转供电加价行为实时预警。严格查处5G基站基础设施供电违规加价行为,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供电公司和通管办配合,集中开展转供电加价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机制。加强节能管理,鼓励市电信企业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降低5G基站能耗。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管办、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市铁塔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保护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和人防以及旅游度假、文化、体育、城市公共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水、电、气、暖等管线设施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要统筹考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通信管线、基站、铁塔建设一并纳入规划。各区县(市)规划部门审查审批上述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时,要将相关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重要审查内容。电信管理机构应提前参与对上述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等工作。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对于确需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基础设施产权人协商,提前40个工作日通知并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对列入《郑州市5G基站建设发展规划》《郑州都市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规划的基站、管道、机房及其配套通信基础设施依据通信工程预算定额、资产净值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要按照“先建后拆”原则实施迁移,并为基站、管道、机房及其配

套通信基础设施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严格落实《河南省电信条例》,严厉打击各种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公安部门应牵头建立完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犯罪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

(九) 推进5G技术创新

加快5G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等技术融合,推动高科技企业和5G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5G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推动重点行业的5G应用场景的技术创新。紧跟5G网络建设、终端设备、应用场景发展趋势,推进5G硬件、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5G与多行业技术融合,通过基于5G网络的垂直行业应用,突破一批“5G+集成应用”技术。建立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合作研发和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 建设5G应用创新先行区及应用推广示范区

建设5G应用创新中心,开展重点领域5G应用的测试认证、标准规范、试点示范、体验展示等工作。推进5G与重点产业融合应用的试点示范项目,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5G与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应用;加快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行业领域融合发展;推进5G与超高清视频、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车联网、无人

机、机器人等技术结合,提升居民在文化娱乐、在线购物、智能出行、生活居家、智能交互、未来社区等应用场景下的体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垂直行业应用模式,打造若干5G应用创新先行示范区及应用推广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十一) 加快5G产业链集聚发展

重点开展5G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载体建设等,引进5G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推进5G手机、VR/AR、无人机等新型终端以及5G在车载终端、机器人、健康医疗、工业装备等行业终端的产业链环节布局,积极发展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操作系统以及5G相关基础器件、仪器仪表、设备制造、5G网络运维及服务5G产业链环节,进一步强化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优势。建设5G产业发展监测平台和5G应用仓库,提供面向社会创新资源和政府产业管理的公共服务,加快5G企业培育、载体建设,推进5G产业链发展协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5G骨干企业,打造5G产业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市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5G新型基

础设施建设专班,分批次梳理建设任务清单。建立联动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街道办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全程跟进5G基站进场建设等工作。将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开展督导检查。

(二) 强化工作指导

编制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和季度重点项目两个清单,按照市、区县(市)两级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分区分部门落实协调推进责任主体,加大对5G基站规划编制、公共资源开放、资源要素保障等工作的协调指导力度,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开展5G网络服务质量测试评估,定期通报5G网络建设和服务情况,不断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三) 加大资金支持

建立5G网络建设专项资金,保障财政资金对5G网络设施建设和用电成本补贴支持落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对5G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产业化、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高的5G关键技术、重点应用和共性平台给予专项扶持。发挥现有的创投引导资金、产业基金等作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5G发展。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5G产业。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5G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5G创新型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

(四) 加强宣传引导

支持通过展会、论坛、大赛等方式设立5G专馆、5G专题,促进电信运营企业、行业应用企业与用户的对接,助推5G应用落地。围绕5G在智能网联汽车、联网无人机、AR/VR、超

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场景的试验应用，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 5G 应用案例并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 5G 网络设施建设重大意义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大 5G 基站电磁辐射等知识科普宣传力度，营造 5G 网络设施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的决定

郑政〔2020〕24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 年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决定授予 30 个集体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 60 人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表率作用，为推动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持续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
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一、模范集体（30 个）

郑东新区龙翔初级中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局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武装部
管城回族区回族幼儿园
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中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教育局
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二、模范个人（60 名）

赵高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民族宗教处九级科员
陈 萌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张书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
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苏杰（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
务局民宗办主任
荆海亮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社会事
业局局长
高梦雪（女）
中共中原区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科
副科长
牧 伟（回族）
中原区莲湖街道党工委委员、纪
工委书记
白卫民（回族）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牛砦村
副主任
吕学斌（回族）
二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牛路源（满族）
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
心副主任

- | | |
|--|-----------------------------------|
| 伦菊粉(女) | 科长 |
| 二七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党建办
九级科员 | 李军辉 中共新郑市辛店镇委员会书记 |
| 樊予伟 中共二七区德化街街道办事处德
化社区支部委员会书记 | 巴文姬(女,回族)
中共新密市委统战部民族科科长 |
| 王书雄(蒙古族)
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园区
工商质监所所长 | 寇海燕(女)
中共新密市城关镇委员会副书记 |
| 王 炜(蒙古族)
金水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王新文 中共荥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 王 莉(女)
金水区人大常委会杜岭街道工作
委员会主任 | 法延钊(回族)
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
中心主任 |
| 武晓晓(女)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党建办
副主任 | 马志华(回族)
荥阳市贾峪镇马沟村主任 |
| 张 帅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党政办九级科员 | 崔振峰 登封市财政局核算中心主任 |
| 胡琼芳(女,土家族)
中共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
办事处蓉湾社区支部委员会书记 | 杜文菁(女)
中共巩义市委统战部民族科科长 |
| 耿宇辉 中共惠济区花园口镇委员会委员、
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 俎飞宇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第三秘书处
一级科员 |
| 巴建松(回族)
中共惠济区古荥镇委员会委员、
武装部长 | 谢传伟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四
级主任科员 |
| 虎 君(女,回族)
中共上街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张顺利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七处一级
科员 |
| 杜建立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科员 | 孙晓峰 郑州市政协办公厅委员管理联络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吕金海(回族)
中共中牟县大孟镇万胜村支部委
员会副书记 | 张 磊 中共郑州市纪委第四执纪监督室
副主任 |
| 肖子豪 中共新郑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 | 刘新丽(女)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
副处长 |
| | 王 红(女)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意识形态工
作处处长 |
| | 朱在振 中共郑州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
四级主任科员 |
| | 成 诚 中共郑州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处 |

二级主任科员	郑州博物馆助理馆员
李 杰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刘亚珍（女）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新疆内派教师工作组组长
谢元艳（女，回族）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处二级主任科员	王志娟（女）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新疆内派教师工作组组长
刘 毅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吴晶磊（达斡尔族） 郑州正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伟（回族） 郑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马小龙（回族） 河南马子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庞正伦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阿卜力米提·米然艾合麦提（维吾尔族） 新疆喀什墨玉县人社局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带队干部
冯 莉（女）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处副处长	阿布都艾克木·热吉甫（维吾尔族） 管城回族区艾克木干果商行负责人
罗湘豫（女，回族）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二级主办	马它海日（回族） 二七区马师傅牛肉面饭店负责人
海 娟（女，回族） 郑州市体育局航海体育场办公室九级科员	冯洒力（东乡族） 郑东新区冯成龙牛肉拉面馆负责人
杨韞泓（女，回族） 郑州报业集团中原网政务中心主任	韩福清（撒拉族） 郑东新区韩师傅面馆负责人
裴 振（朝鲜族）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25号

2020年12月1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发〔2020〕16号）有关“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切实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有效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国生“要增强忧患意识，提升应对重大风险能力，在应急保障上补短板，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的要求，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

（二）发展目标

通过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到2035年，实现粮食储备能力达到135万吨、成品粮储备能力达到10万吨、应急救灾物资储

备库面积达到4100平方米，建立与郑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在全市构建起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确保在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和应急物资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储备效能

精心编制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优化布局，推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储备基础网络，加快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储备保障效能。

（二）健全保障机制

着眼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协同发力，坚持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不断完善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着力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不断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

（三）守牢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粮食和应急物资政府收储、轮换、调用等相关制度，加快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地方粮食储备调节功能，

切实做好粮油供应保障和应急物资保障。

(四) 实施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企业主体、部门协调”的原则，市级承担90万吨粮食储备能力、6000平方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2000平方米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建设任务，6个县（市）承担约45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市级建设任务要结合我市储备体系现状和人口发展趋势，坚持“补齐短板、统一规划、集中征地、急用先建、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仓储设施改扩建工程（2021年12月完成）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改扩建工程。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占地253亩（其中100亩土地需要完善用地手续），现有完好粮食仓容20万吨，拟通过改扩建工程新建仓容11.2万吨，达到总仓容31.2万吨，并新建1栋原粮清理中心和氮气储粮配套设施。为节约建设用地，新建工程拟全部按浅圆仓建设为主，主要用于承接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城东南路库区（现占地100亩，仓容7万吨）7万吨储备粮和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二里岗库区（占地78亩，仓容5万吨）5万吨储备粮。

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工业厂房改扩建物资储备库工程。将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现有6000平方米工业厂房改造为物资储备仓库，用于储备郑州市应急救灾物资。

2. 储备保障基地新建工程（2021年—2026年）

启动实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建设。保障基地总规划占地370亩，集中建设总仓容60万吨粮食仓库、2000平方米粮油质量监

测中心。为节约建设用地，粮食储备库拟全部按占地最少的浅圆仓建设，综合办公管理配套设施合并建设。新建工程分为三期。

一期：2021年12月完成，建设25万吨浅圆仓及综合办公管理配套设施、1个2000平方米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占地160亩。主要承接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惠济库区（现占地100亩、仓容10万吨）储备、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搬迁和各区14.9万吨储备粮。

二期：2025年6月完成，建设20万吨浅圆仓，占地120亩。主要承接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港区库区（占地227亩，规划建设仓容20万吨，已建12万吨）储备粮。

三期：2026年6月完成，建设15万吨浅圆仓，占地90亩。主要用于新增粮食储备和一定规模的临时粮食储备。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为全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第一责任人；各位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根据分工负责工作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及有关区县（市）共同参与，根据职责协调解决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储备保障能力提升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长期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政策性补助资金。重建新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根据“先建后拆，拆一建一，谁拆迁谁赔偿”和“功能不降”

的原则统筹处理，确保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总量、布局及结构满足粮食安全需要。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市中心粮库新增土地拆迁补偿政策和“退城进郊”后各库原库区568亩土地的处置；协助项目单位选址，保障储备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100亩土地手续补办问题，经省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并完成征收后，按照国家政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基础设施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如按照招拍挂程序公开出让，依法依规办理出让手续。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确定项目建设主体，按储备保障能力提升需求确定建设内容，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区县（市）负责做好建设用地落实、工程项目实施、以及配合解决好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要求，统筹谋划，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本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 指导意见

郑政〔2020〕26号

2020年12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园林绿化是城市唯一有生命力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生活质量、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城市品位的主要载体，是一个城市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在郑州落地，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郑州市城市绿化条

例》等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现就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按照“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推动园林

绿化从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管养并重转变,实现城乡绿化面积的拓展、绿地质量的提高和管养水平的提升,力求用高标准的城市绿化打造高品质的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的城市发展,并以此促进和引领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对城市所依托的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等自然资源的保护。

量质并举,功能完善。要在合理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and 结构,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品质和完善服务功能,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属地政府责任,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发展目标: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

果,以打造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公园城市为目标,到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分布进一步均衡,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3%以上,郊野(森林、生态保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的公园体系基本构建,以沿黄生态廊道为代表的功能多样、连续完整、景观多彩、绵延市域的绿色生态廊道体系基本建成,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构建人、城、家、园(大自然)共生共荣的公园城市形象。

主要任务:强力推进城市绿地建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着力加强中心城区、老城区的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均衡中心城区绿地分布;持续推进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遗公园建设,打造市域生态防护屏障;加强生态廊道体系建设,打造郑州品牌;提升绿地建设品质和管养水平,健全服务设施,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

三、工作措施

(一) 坚持规划先行

1. 编制郑州市绿地系统规划。树立城乡一体的大生态、大绿化理念,统筹考虑郑州市域的山体、森林、湿地、河湖水系以及公园、游园等公共空间,结合《郑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市、县(市)应组织修订完善《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和县(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时,按照“腾退出的10亩以下地块全部用于绿地建设”的政策,着力增加中心城区、老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实现城乡绿化空间的均衡、协调和互联布局,构建分布合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生态园林网络,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大生态系统。

2. 编制并执行《郑州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以构建全域公园、生态廊道及绿道体系为

基础,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与城市的相融与共存,引领功能产业、资源利用、文化景观、生活服务等各方面高质量发展。

3. 县(市)制定并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规划。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巩义市、中牟县应制定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三年行动规划,新密市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行动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实施,力争2023年前全部创建成功。

(二) 坚持设计引领

1. 提升园林绿化设计水平。应充分考虑园林绿化的文化性、艺术性和园林植物具有生命力等特殊特性,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方式选择高水平的设计单位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2. 建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分级审查制度。县(市)、上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本级财政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2000平方米以下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市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时根据需要,听取资源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意见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批复进入招标程序。

(三) 加强质量管控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不宜低于以下标准:公园游园建设标准不低于400元/平方米,生态廊道(市区段)、铁路沿线绿化(市区段)建设标准不低于300元/平方米,生态廊道(郊野段)、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段)建设标准不低于150元/平方米。

2.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建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体系。

3.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期间应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建设质量和景观效果。

4.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5. 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园林绿化工程(管养)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评价标准。

(四) 强化日常管护

1. 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2.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大养护资金投入。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保障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充足到位，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问题。

4. 实施专业化、精细化管养。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园林绿化管理内容、流程和标准，组织或选择专业化管理养护队伍实施常态化管理，加强对管理养护单位的督查考核，有效实施奖惩，通过经济奖惩、信用评价、市场禁入等手段，调动管养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园林绿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5. 以“双最”评选为抓手，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最佳最差公园游园、生态廊道、滨水绿地、出入市口绿化考核评比活动，通过评比竞赛，起到示范引领、互帮互学的作用，带动提升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

6. 加大园林绿化执法力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对私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违规占用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城市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统筹协调园林、资源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解决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所需的土地、资金，

强力推进绿地建设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地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城市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逐年增加投入，保证工作需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稳定、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领域。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建立园林绿化队伍培训体系和专业等级制度，积极开展全员培训、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邀请知名专家讲座、与专业院校合作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业务骨干的培训和轮训，大力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满足园林绿化行业发展需求。

（四）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和绿化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爱护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以评促建

进一步修订完善《“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方案》，增强竞赛活动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作的积极性。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郑政〔2020〕27号 2020年12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健康有序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郑办〔2020〕2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郑政文〔2020〕8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省和郑州市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重大战略机遇，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顶层设计，系统布局。统筹考虑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

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

3. 因地制宜，科学有序。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动行业智慧化应用，避免贪大求全、重复建设。

4. 融合共享，协同发展。建立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协同发展体系，以“信息惠民”为立足点，提供均等、便利、共享的信息服务，使广大市民享受到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带来的实惠与便利。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将郑州建成特色鲜明、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改善民生与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城市，探索出一条符合市情

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推动1—2个试点区县（市）进入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先进行列。到2025年，各区县（市）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

二、总体架构

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原则上基于“一个平台、三大体系、四大应用”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各区县（市）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

建设一个平台：加快推进郑州市城市大脑建设，汇聚城市海量数据，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新格局。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各区县（市）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大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4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

1. 加快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做好5G基站建设规

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持续优化市区及县城区、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连续覆盖，适度加快实现全市乡镇以上区域5G连续覆盖。聚焦城市管理、交通、医疗、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推进5G网络垂直行业应用场景连续覆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5G+行业应用标杆。积极推动全市公共区域向5G基站和机房开放，强化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建设智慧杆柱、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推广智能井盖应用，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构建集约化5G网络配套设施建设体系。推动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5G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我市全国网络枢纽地位。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2. 推进“全光网”城市全面升级。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实现所有宽带用户百兆接入全覆盖，加快10G PON规模部署，全面提升千兆接入能力。持续开展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IPv6活跃用户和网络流量规模，推动IPv6在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星火·链网”新型基础设施超级节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3.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推动物联网统

一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规范物联感知设备接口、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实现统一接入、建模、存储、分发与管理。进一步深化物联网共享基站建设,构建统一接入、数据融通的“感知物联一张网”。依托城市大脑,推进统一物联网平台建设,按照基础数据统采通用原则,在桥梁建筑、地下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统筹部署RFID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传感器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统筹考虑聚焦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智能制造、物流、农业等重点行业,加强移动终端采集设备、智能化监控识别、城市部件、移动执法设备等物联网终端的集约化部署,构筑智慧城市“神经元系统”,促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深度应用,打造全面高效感知城市环境、状态、位置等信息的立体化感知体系。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4. 夯实新型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持续推进城市大脑数据云中心资源池、数据资源中台、政务服务中台及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建模,支撑政务、市场监管、社区服务、交通、政法、应急、城管、环保、医疗、金融、旅游、消防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数据归集、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功能,促进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推进领导驾驶舱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领导指挥决策系统,全面赋能领导决策,提升政府治

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

(二) 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1. 发展智慧交通。推进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持续推进“郑州城市大脑交通系统”建设,聚焦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重点推动交通运行状态一体化、交通事故、交通决策、交通一网通办、停车诱导以及电动车管理等平台建设,实现实时路况、公交、地铁、出租、长途客运、停车场等数据获取、挖掘分析及决策处理。推动“5G+北斗卫星”、“5G+智慧公交”等应用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推动交通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加快传统基础设施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升级,打造公交优先、绿色发展、具备全国标杆水平的绿色智能交通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2. 发展智慧城管。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重点推动城管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加快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推进智能感知中心建设,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聚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应用,加快综合市政管理平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决策指挥

平台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实现基于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科学决策,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

3. 完善智慧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整合应用,构建覆盖全时空、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持续推动覆盖全区域的智慧食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食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电子监管,提高行政监督指挥、信息交流共享、案件查办、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加快全市智慧小区安防建设,打通基层技防数据壁垒,建立居民、物业、警务室、分局、市局一体化的治安管理体系,升级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安全的掌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4.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推动建立全市应急管理资源整合优化,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源效能。推进郑州市城市大脑智慧应急系统建设,构建“一中心”“两网络”“四体系”的“1+2+4”业务架构,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城市消防、森林防火、抗旱防洪、防震减灾等领域应急救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

5. 推进智慧政务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政务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体系建设,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双中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政务数据挖掘、治理、交换、共享,打破数据壁垒信息孤岛,实现覆盖多层级组织的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的贯通协同。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 发展智慧医疗。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推进健康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医疗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县市两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信息互通互认,取消实体就诊卡,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一人多卡”问题,推进全市“就医一卡通”服务,逐步实现全民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持续完善“郑好办”便民惠民医疗服务,满足市民从“能看病”到“好看病”,从“看上病”到“看好病”的新需求。加快智慧医疗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模型建设等技术,构建高效、便捷、智能、稳定的智慧生命通道系统。加快远程医疗系统整合,基于5G网络建设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推动5G、人工智能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家庭医生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实现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全流程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政
务办

2. 发展智慧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推进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育服务模式。依托5G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实验和移动学习等现代教学方式，推进云计算在校园管理、教学服务等领域深入应用。争取建成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重点开展未来教室、数字实验室等创新示范项目的探索和建设。建设覆盖全市校园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校门口、学生出入通道、操场、教学楼主要出入口等校园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3. 发展智慧金融。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发展无人银行、5G+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建设覆盖广泛、功能完备、产品丰富、过程监管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提升市民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提升金融风险感知能力。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相关金融行业
单位

4. 发展智慧文旅。推进建设全域文旅数字系统、全域文旅态势系统和全域文旅监管系统，汇聚文化旅游数据资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客流预警、产业数据分析、舆情监测、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和执法等。加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

标准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促进基于黄河流域文化旅游资源与场景科技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以自然景观、人文历史、乡村体验为核心要素的新型数字文旅业态。整合旅游数据资源，完善集共享、发布、营销、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为游客提供安全、精准的“吃、住、行、游、购、娱”信息服务。构建数字身份识别、数字诚信、精准地理信息、LBS数字化资源、AI服务等在线应用服务体系，打造全域“掌上游”，全方位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应
急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

(四) 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 推进自然资源智慧化建设。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覆盖的三维自然资源数据底板。构建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支撑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为全社会监督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创造条件。加强自然资源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
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2. 实施智慧生态精准管控。持续完善智慧生态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和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监控系统等平台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整合、交互与共享，推进协同治理，提升工作效能；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数字化能力建设，健全污染

管控感知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施精准管控,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和治理模式的创新,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3. 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建设市、区县、街道办、小区四级联动智慧社区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融合视频、物联感知等多维感知技术,整合区域内人员、房屋、车辆、设施、事件和组织等信息,构建涉及社区人、地、物、情、事、组织等信息,覆盖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居民服务等领域立体化、智能化社区感知网络系统,打造基础设施智能化、社区治理精细化、社区服务多元化的“高品质智慧社区”。

牵头单位:市委社工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 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推进综合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探索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大力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生产制造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依托PLM、3D设计等开发平台,促进数字孪生体系建设,将数字孪生应用贯穿于设计、仿真、制造、维护等全过程。围绕机械、汽车、电子、食品、新型材料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动关键岗位“机器换人”。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

和智能装备,开展智能车间示范应用,实现可视化管理。加快推进“万千企业”上云计划,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全面提升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和中原科技城市建设水平和引领能力,加快推进郑开双创走廊和高新区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提质发展,融合人才、产业、成果、资本、空间等各类资源要素,大力集聚头部企业研发中心、高校创新机构等创新载体和金融投资机构。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各类智能化、信息化在园区内场景应用,实现生产方式、经营模式及运营方式的转变,打造“空间在线化、运营数据化、服务智能化、产业协同化”的新一代智慧园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

3.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进智慧物流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建设,聚焦电商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应用部署,重塑行业公共服务模式,建设覆盖全市的智慧物流四路协同系统。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范围,开展无人机、无人车、社区智能快递柜等智能化物流作业,实现仓储、装卸搬运、运输、配送、回收等全过程信息自动获取和主动感知,实现城市物流活动智能化监测、科学组织与管理。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4.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依托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强化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5G网络技术,部署前端传感设备,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在农业应用,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智慧农业感知、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农资供应、病虫害防治、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溯源、农机作业、农业气象等农业生产服务,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推进农业生产管理智慧化,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全面支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衔接机制。坚持市区协同、分工负责。在政务服务、城市运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设立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牵头协调推进各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化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服务枢纽功能,做好规划制定、标准规范、实施推进等工作,并加强对各区县(市)技术指导。

(二) 完善政策标准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等部门,加快建立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

技术单位等积极参与或承担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建立完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

(三) 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探索推行“政府买服务、企业做运营”的市场运营机制,按照市场规律,辅助政策手段,用好外地领军企业,引导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在我市落地,做强本地龙头企业,做大新型智慧城市产业规模。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新型智慧城市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推动智慧工匠选树、领军先锋评选,打造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工业互联网等人才库,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五)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调整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的网络安全措施,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和深化网络安全工作,逐步建立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整体网络安全保护能力。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 强化规划引导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强化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指引作用,统筹各区县(市)、各领域信息化规划编制,实现全市信息化系统“整体规划、资源集约、滚动实施、成果评估、动态调整”建设路径,建立完善考评督查制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 机制（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文〔2020〕131号 2020年12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试行）、《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试行）、《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具体事项联合督办工作制度》（试行）、《郑州市贾鲁河禁止游泳、垂钓、野炊、烧烤的区域》（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 （试行）

为加强对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一、成立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 机制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新密市、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中牟县等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等单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河道工程管理处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协调、解决贾鲁河区域内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组织、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等。

二、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随时召开，由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成员单位或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经组长同意后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提出贾鲁河治理、保护等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协调推进项目报批实施，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提出健全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等。

市司法局：负责贾鲁河保护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制宣传等。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贾鲁河市本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统筹协调贾鲁河治理、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内产权确权登记工作；河湖库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及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实施，编制水功能区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和管理，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市跨界水质断面考核；加强水质监测，定期通报监测数据；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源的执法和超标排放监管，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等。

市城建局：负责协调城市规划区内新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设施的同步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跨河设施时，在考虑行洪安全的同时，综合考虑城市景观效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对地表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入河排放等。

市交通局：负责依法打击无证营运船舶、车辆，推进水上运输污染防治等。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截污治污，对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加强监管，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所有污水处理厂要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

污水处理厂要实施提标改造等。

市农委：负责指导实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有害成分入河，确保污水不直接入河排放等。

市水利局：负责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加强涉河审批，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堤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等。

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沿河岸蓝线以外林地建设与保护工作，依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河道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提升和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指导工作等。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编制贾鲁河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贾鲁河保护范围内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工作等。

市园林局：负责指导贾鲁河保护管理范围内临水区域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等。

新密市、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中牟县等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贾鲁河保护管理具体工作，将贾鲁河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综合协调机制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出台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强化社会监督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信息，通过水利局

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

引导，特别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河湖库保护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库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工作 考核评价制度（试行）

为科学考核评价贾鲁河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贾鲁河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评价对象

（一）考核对象：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原区人民政府、二七区人民政府、金水区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新密市人民政府。

（二）评价评议对象：市政府有关部门，由贾鲁河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进行评价评议。

二、考核评价组织

年度考评实施方案由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水利局）会同市考评办，研究出台并另文下发考评细则，采用督促检查、信息交流、

现场观摩、评价评议、目标管理等形式进行考评，强化过程管理。

三、考核评价内容

（一）考核贾鲁河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对《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落实情况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完成情况。

（二）评价评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贾鲁河保护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参与、协同推进等情况。

四、考核评价结果等级

考评实行百分制，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90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河长制考核运用。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具体事项 联合督办工作制度（试行）

为强化贾鲁河沿线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切实做好贾鲁河保护工作，制订本制度。

一、联合督办的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联合督办由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牵头，督办事项由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凡列入联合督办的事项，要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实事求是原则。联合督办工作要做到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三）注重实效原则。把注重实效、强化落实作为联合督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快办快结、保证质量，努力使联合督办事项落到实处，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二、联合督办内容

（一）上级部门涉及贾鲁河的重大决策、决定、工作部署，明确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

（二）贾鲁河突发公共事件需要联合办理落实的事项。

（三）新闻媒体反映贾鲁河保护具体问题情况，经领导批示需要联合督查办理落实的事项。

（四）涉及贾鲁河的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五）河道保护管理中需要联合督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合督办程序

（一）督办立项。根据联合督办内容规定的事项，由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确定为联合督办工作后，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发出《督办通知单》，明确督办内容及办理时限。

（二）方案拟定。联合督办立项后，根据督办事项的内容、性质由责任单位拟定督办方案，主要包括：分解联合督办的任务清单，确定联合督办的单位和人员，明确督办完成的时限，责任落实和分工。方案报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实施。

（三）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对列入联合督办的事项，实行日查周报制度，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上下反馈等手段，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全力协调解决，加强全方位动态管理。

（四）总结反馈。督办工作完成后，联合督办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分工，认真起草撰写督办报告，总结好的做法，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策。

（五）及时通报。对于新闻媒体、广大市民关注的事项，联合督办工作办结后，要第一时间以报纸、电视、网络等公开的形式进行通报，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六) 事项归档。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联合督办档案专柜。联合督办事项从立项到办结,及时进行登记和销号,并做好汇总、归档工作,以便今后查阅。

四、联合督办有关要求

(一)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联合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贾鲁河段督办工作负总责。

(二) 各承办单位或部门对交办事项工作不

力,敷衍应付,没有按规定时限、质量完成联合督办任务的,由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下达《限期整改督查通知书》,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做出书面检讨。

(三) 对虽经多次督查仍无进展或由于联合督办事项不落实而造成影响的,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将协调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郑州市贾鲁河禁止游泳、垂钓、野炊、烧烤的区域(试行)

根据《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规定,坚持人水和谐、人身安全、污染防治、秩序管理、美化景观、满足需求等原则,结合贾鲁河沿线具体实际,确定禁止游泳、垂钓、野炊、烧烤的区域如下:

一、贾鲁河全段禁止游泳,待水质符合游泳标准后再行划定。

二、贾鲁河共划定9段可垂钓区域,除9段区域的其它河段禁止垂钓。具体分布如下:

(一) 二七区郑西高铁下游50m(3842343.318, 459511.299)—溢流堰上游50m(3842581.93, 459799.334),全长400m。

(二) 惠济区欢河桥下游100m(3854754.285, 462891.269)—老鸦陈桥上游73m(3855442.868, 463281.719),全长800m。

(三) 惠济区长兴路下游800m(3858118.502, 465536.099)—固城桥上游110m(3858202.293, 465821.700),全长300m。

(四) 金水区兰坎桥下游125m(3859780.636, 472366.632)—迎宾路桥上游150m(3859996.725, 472703.154),全长400m。

(五) 金水区大贺庄桥上游170m(3859898.033, 476783.511)—上游900m(3859663.805, 477627.780)处,全长900m。

(六) 中牟县农科所桥下游200m(3845498.082, 499618.365)以下300m(3845786.328, 499614.257)处,全长300m。

(七) 中牟县花桥下游130m(3845036.823, 502908.886)—S223线纸厂桥上游200m(3844812.695, 503674.501),全长900m。

(八) 中牟县陇海铁路桥下游700m(3844125.841, 505707.297)—老中店公路桥上游150m(3843312.664, 506166.011),全长1000m。

(九) 中牟县小王庄桥下游800m

(3838640.670, 512113.402) 一大王庄桥上
游600m (3838028.69, 512867.395), 全长
1000m。

三、贾鲁河全段禁止野炊。

四、贾鲁河全段禁止烧烤。

附件：贾鲁河垂钓区分布位置图及坐标一
览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134号 2020年12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在保护耕地资源，维护粮食安全，稳定农业基础地位，惠民利民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在郑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新郑市人民政府等30个先进单位和孙琦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

附件：郑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土地利用规划院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新密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经开区农村经济委员会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梨河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
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石佛办事处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雁鸣湖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二、先进个人 (50 名)
孙 琦 郑守明 邵 丽 班青宇
刘宇彬 柳 杨 魏英杰 郑召志
赵开光 楚璐浩 王文龙 王清波
李汉敏 郭百鑫 马海燕 张海霞
王 丽 王 哲 徐紫敬 王国杰
张克朝 郭锐锋 张 麒 曹 健
杨艳芹 秦兆旺 郭大刚 田婷婷
胡建伟 李 恒 张莹斌 秦 燕
袁慧敏 刘国胜 蔡小燕 古慧军
刘广军 赵淑梅 马伟强 马东亮
周伟杰 李 强 岳广涛 高延臣
杨兴建 张聚发 景宏昌 董永涛
李红娜 康晓峰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文〔2020〕135号 2020年12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20年11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市委批准，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新伟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万正峰 主持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李喜安 负责农业农村发展、水利、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农委、市

水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供销社。联系市气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联系民盟郑州市委。

孙晓红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重点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史志办。联系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联系农工党郑州市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

吴福民 负责市政府综合性工作;牵头重点改革、重大项目协调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运行、深化改革、应急管理、人社、国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城市规划、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工作;协助王新伟同志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协助王新伟同志分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事管局、郑州公积金中心,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联系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联系税务等单位;联系华北石油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民建郑州市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侨联。

史占勇 负责工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商务、金融监管、民用航空等重点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市场发展中心。联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联系市烟草局、河南煤矿安监局郑州分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

管办公室、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无线电管理局、郑州海关、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南空管局河南分局、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河南分公司、中国石油郑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郑州分公司、中国航油河南公司;联系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单位;联系九三学社郑州市委、致公党郑州总支,市总工会、市科协。

马义中 负责民政、公安、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重点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郑州仲裁办。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联系驻郑部队、武警、消防救援等单位;联系市残联。

高 永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重点工作;协助吴福民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工作。分管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联系民革郑州市委。

陈宏伟 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新型城镇化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铁塔郑州分公司;联系民进郑州市委。

薛永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外机构。

分工未列明的工作机构,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领导分管。请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次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调整,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中欧区域经济合作中心的通知

郑政文〔2020〕137号 2020年12月3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郑州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建设，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全力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中欧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单位性质为不定规格、不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郑政文〔2020〕138号 2020年12月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市政府决定，对巩义市人民政府等25个依法行政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有力的举措和务实的作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25个）

附 件

2019 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25 个）

巩义市人民政府	市审计局
二七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局
新郑市人民政府	市粮食和储备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公积金中心
郑东新区管委会	市体育局
市人社局	市应急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农委	市司法局
市林业局	市大数据局
市水利局	市国资委
市人防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和 园林小区的通报

郑政文〔2020〕139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2020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区县

（市）推荐的园林单位、园林小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经研究决定，命名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等 30 个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单位”，中牟县亚新美好艺境小区等 108 个小区为“郑州市园林小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再接再厉，把单位和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巩固提高绿化成果，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贡献。

- 附件：1. 郑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30 个）
2. 郑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108 个）

附件 1

郑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 (30 个)

巩义市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巩义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巩义市雷锋小学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芝田镇东沟村村民委员会
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巩义市河洛镇神北村村民委员会
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村民委员会

登封市

登封市崇高路小学
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职教中心
新密市牛店镇卫生院
新密市市直第三幼儿园
新密市教师进修学校
新密市大隗镇和合村村民委员会

新郑市

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新郑市崇文中学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气象局
河南工程学院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
新郑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中原区

中原区锦艺小学

管城回族区

国香茶城

郑东新区

河南省招生管理办公室
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

郑州高新区

水电十一局

郑州经开区

郑州经开区第一幼儿园

附件 2

郑州市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 (108 个)

中牟县

中牟县亚新美好艺境小区
中牟县绿地香颂小区
中牟县碧桂园豪园小区
中牟县康桥香溪郡 6 号院小区
中牟县康桥香溪郡 8 号院小区
中牟县康桥香溪郡 9 号院小区

巩义市

巩义市世博·一品城·锦苑小区
巩义市卓泰·江南城小区
巩义市海盛花园小区
巩义市东方现代城南苑小区
巩义市星河村小区
巩义市小关镇新丰园小区
巩义市新中镇峡峪新村小区

登封市

登封市裕兴国际花园小区
登封市嵩基·润堂小区
登封市正商城·裕园小区
登封市嵩基·怡和园小区

新密市

新密市建业·壹号城邦小区

荥阳市

荥阳市东润玺城 C1 小区
荥阳市东润玺城 A1 小区
荥阳市西雅图·总部湾小区
荥阳市恒大山水城 2 号地小区
荥阳市恒大山水城 3 号地小区

荥阳市恒大山水城 4 号地小区
荥阳市恒大山水城 5 号地小区
荥阳市大溪地十号院小区
荥阳市大溪地十五号院小区
荥阳市新田城·书香苑小区
荥阳市新田城·梧桐雨小区
荥阳市新城尚郡小区

新郑市

新郑市太极华夏城润园小区
新郑市梨河镇七里堂社区
新郑市正商红溪谷小区
新郑市旌贤花园小区
新郑市薛店镇岳庄新社区
新郑市招商·雍景湾小区
新郑市浩创·梧桐印象小区
新郑市浩创·浩龙花园小区
新郑市正商公主湖小区
新郑市兴弘花园小区
新郑市恒基·水榭华城小区
新郑市浩创·天鹅湖畔小区
新郑市花悦城小区
新郑市北关街社区故里新家园南区小区
新郑市双龙寨社区幸福港湾小区
新郑市康桥林溪湾小区
新郑市香江龙湾小区
新郑市法兰原著小区

中原区
林湖美景小区

永威金桂苑小区

正商颍河港湾小区

民安西上一号院小区

天誉华庭小区

二七区

升龙城6号院小区

万科大都会铂悦苑小区

万科大都会海悦苑小区

绿地滨湖国际城八区小区

亚星云水居小区

金水区

鸿园·梧桐苑小区

鸿园·玫瑰园小区

鸿园·玉兰苑AB区

鸿园·玉兰苑CD区

管城回族区

鑫苑城6号院小区

枫香庭东院小区

枫香庭西院小区

鑫苑城3号院小区

十里铺安置区一期小区

正商·新蓝钻B区小区

中州城·百合园小区

正商·华钻湾景1号院小区

正商·华钻湾景2号院小区

惠济区

昌建誉峰小区

融创城开珑城1号院小区

民安北郡璞岸小区

民安北郡遇见湖小区

保利海上五月花百合园小区

保利海上五月花紫薇园小区

保利海上五月花茉莉园小区

保利海上五月花玫瑰园小区

正弘澜庭叙B区小区

上街区

观沟新村小区

左照新家园小区

西街新区小区

乐福国际小区

德鸿现代城小区

御翠园5号院小区

郑东新区

安和文苑小区

海马公园5期小区

郑州高新区

朗悦公园道1號大里·鑫桂源小区

朗悦公园道1號北里泓苑小区

朗悦秦庄嘉园小区

金科城1号院(二期)小区

朗悦公园道1號玺园小区

郑州经开区

金沙湖高尔夫官邸二期小区

恒大绿洲二期小区

宇通和谐南苑小区

宇通和谐家园小区

亚太花园小区

西贾社区

锦龙花园小区

瑞祥小区

绿地海珀兰轩小区

万锦嘉园小区

郑州航空港区

永威南樾瑞苑小区

白鹭源小区

豫发国园玖号院小区

豫发国园小区

蓝山公馆小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40号 2020年12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制定郑州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按照“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紧紧围绕“增绿量、提品质、添色彩、精管理”工作任务，以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示范性绿道建设和公园游园提升改造为重点，提升城市绿地品质和文化内涵；以花卉常态化布置、提升月季等色彩植物运用比例为抓手，逐步提升城市景观的彩化水平，实现“四季有花、四季多彩”；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

地的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目标，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引领高质量绿地建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力推进大型公园绿地、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地、社区游园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建绿地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建绿地 660 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建绿地 340 万平方米，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20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180 个，持续推进巩义市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公园等 11 个

郊野公园建设,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开工建设长江西路等14条生态廊道,完成黄河大堤、紫荆山南路等113条道路绿化,完成江山路、南水北调等13条示范性绿道建设。郊野(森林、生态保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逐步完善,“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绿都郑州”。

三、工作任务

(一)城市增绿扩绿工程

1.新建绿地任务

年度新建成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完成新建绿地60万平方米以上,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各完成新建绿地90万平方米以上,上街区完成新建绿地40万平方米以上,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50万平方米以上。

2021年3月10日前,各绿化项目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建绿地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综合性公园建设

(1)区级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建设

2021年新开工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20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1个,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2个。各县(市)、上街区各建成1个5000平方米以

上综合性公园。

2021年3月10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名师园、青少年公园建成开放。

2021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3.郊野公园建设

持续推进巩义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中牟牟山郊野公园、中牟雁鸣湖郊野公园、新密雪花山—青屏山—云蒙山郊野公园、新密溱水河郊野公园、上街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山体公园、郑东新区主城区龙子湖郊野公园、郑州航空港区龙王郊野公园、郑州西环郊野公园等10个郊野公园建设,中牟牟山郊野公园建成开放;巩义永定陵郊野公园力争2021年开工建设。

2021年6月1日前,11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建成1个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4.微公园、游园建设

2021年建成开放微公园、游园180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15个;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各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16个;上街区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5个;登封市、中牟县、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巩义市各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6个。

2021年3月10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微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铁路沿线、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建设

铁路沿线绿化工作:完成京广高铁、郑西贯通线、郑州北站等市域铁路沿线规划绿线内可实施土地的绿化及已建成绿化的提升工作,完成新建成的郑万高铁、郑阜高铁两侧绿化工作。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洪泽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区域围网外和围网内59.2万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和其余已建成绿化提升。

2021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绿化提升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6. 生态廊道建设

随道路建设进度,完成长江路(中原区)、尖岗路(二七区)、宇通路(管城回族区)、长椿路(郑州高新区)、思存路(郑州航空港区)、杜甫路(巩义市)等14条生态廊道建设。

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生态廊道方案设计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完成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7. 新建道路绿化

完成S312红线内(市园林局)、紫荆山南路(管城回族区)、黄河大堤(惠济区)、坡阳路(惠济区)、田园路(惠济区)、弘润路(惠济区)、茂源街(惠济区)、颐园路(郑州经开区)、红杉路(郑州高新区)、新安西路(上街区)、郑韩路东延(新郑市)、永安路(巩义市)、绿荫东路(荥阳市)、屏阳路(新密市)等113条道路绿化。

2021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道路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屋顶绿化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新建2000平方米屋顶绿化。

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屋顶绿化方案设计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屋顶绿化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 示范性绿道建设提升

(1) 示范性绿道建设工程

完成S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段)示

示范性绿道建设任务，总长 31.119 公里，绿化总面积约为 390 万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红线内绿化进场施工。

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两侧绿道建设进场施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S312 绿道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

(2) 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

完成三环快速路、江山路、花园路、文化路、中州大道、中原西路、建设西路、陇海西路、金水东路、北三环东延、嵩山南路、大学南路生态廊道和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等十三条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主要建设提升内容包括：打通绿道断点、提升绿地品质，完善自行车道、人行道慢行系统，建设绿道标识标牌和导引系统。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示范性生态廊道提质方案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完成 13 条示范性生态廊道建设提升。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2.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绿化提升

完成北三环、西三环、东风路、建设路、花园路、陇海路、江山路、文化路、农业路、大学路、中州大道、南三环、长江路、三全路、东三环、金水路、中原路等 17 条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公园游园提升

(1)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完成植物园、南环公园、月季公园、雕塑公园等公园游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2) 区级公园游园提升（拆围透绿）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各完成 2 个以上公园游园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方案设计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 城市美化彩化工程

1. 常态化氛围营造工作

通过绿雕、花箱、地栽花卉、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突出建党 100 周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做好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微景观打造工作，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保证城市景观效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2. 立交桥彩扮工程

完成中州大道农业路、中州大道北三环、

农业路西三环、京广路南三环等4座立交桥(约38公里)彩扮工程。

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立交桥绿化美化提升方案设计工作。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立交桥绿化美化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市花月季推广工程

在全市道路、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等公共绿地,单位(小区)的公共区域通过栽植月季(蔷薇)方式,增加市花月季的应用数量,提升市花月季的可视度。每个单位新栽植月季数量不少于5万株,各打造1个“市花公园(游园)”、2条“市花道路”、3个“市花单位小区”。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彩叶树种应用

在公园、游园、道路绿化规划设计或提升阶段,加大彩叶树种应用比例,提高色彩丰富度、植物多样性,每个单位各完成1—2个公园游园彩化提升或5条道路的彩化应用。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 绿地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

1. 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工作

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五级五星总提升”竞赛、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标准,提升管理水平,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

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新创建省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6个。

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提升创建工作。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 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建设资金投入机制。

(三) 严格落实奖补政策

市财政对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

线绿化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具体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 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单位务必抢抓绿化建设的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建设，圆满完成园林绿化各项建设

附件：1. 各区（管委会）2021 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略）

2. 各县（市）2021 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43 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好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郑政〔2020〕19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郑政文〔2018〕203 号）、《关于印发

〈郑州市建设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郑黄河〔2020〕12 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森林河南生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林规〔2020〕170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发展布局,以“两带、三山、五河、一网”绿化为年度工作重点,在妥善处理好生态保护修复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关系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土绿化,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山区造林增绿、平原林网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森林乡村和特色森林小镇创建等林业生态工程,加强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完善生态用水配套设施,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实施国土绿化面积 31312 亩(含种苗花卉 6400 亩),中幼林抚育 58000 亩,开展 5 个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完成 108 个森林乡村和 11 个森林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三、建设原则

(一) 坚持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

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突出生态优先,人工促进自然修复,夯实生态本底。

(二)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要尊重自然规律,立足资源禀赋,合理设定目标,科学编制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多措并举,促进生态修复。

(三) 坚持依法依规,强化管理的原则

要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划定生态红线,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造林绿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规避违规问题发生。

(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主导的原则

市政府负责统筹谋划,制定年度目标,下

达实施计划,安排奖补资金;市政府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督促指导、验收考核;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负责分解任务,落实土地,筹措建设资金,组织立项、规划设计、审批、环评、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和后期管理工作,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建设任务

(一) “两带”建设

1. 沿黄生态带建设

认真落实郑黄河〔2020〕12号文件,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带建设。

(1) 邙岭绿化提升

加大西部邙岭绿化力度,利用反坡梯田、育林板等绿化技术,对邙岭荒坡、荒沟实施立体绿化,营造水土保持林、国储林,栽植多年生草本花卉、灌木绿植,减少黄土裸露,治理风沙源和水土流失;沿邙岭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各栽植 1—2 行常绿乔木和花灌木、草花地被,用“绿廊、花径、果香”连通 S312、大河文化绿道、历史文化景点、生态民宿、观光采摘园等,形成“春赏花、夏乘荫、秋采果、冬观景”的邙岭森林生态文化体验路网体系;围绕“双槐树、虎牢关、汉霸二王城、西山”等历史文化遗址,实施生态保遗工程,营造防护林、景观林,打造遗址公园;加强邙岭现有水土保持林抚育提升工作,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增加常绿、彩叶树,清理杂木、枯枝、垃圾,补植多年生草本花卉和地被绿植;充分发挥地域特色优势,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引导农民将不适宜耕种的土地、撂荒地整理出来,发展石榴、苹果、葡萄等种植,建设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加大邙岭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打压力井、

埋设地管、建储水窖、滴灌微喷等引水上山，逐步解决邙岭绿化缺水问题。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巩义市、荥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物局

(2) 沿黄生态廊道提升

自惠济区江山路向东至中牟县狼城岗，沿黄河大堤两侧及延展区规划建设沿黄防护林带和 S312 生态廊道，优化特色经济林种植园，建设休闲采摘园；对历史文化节点、重要交通路口节点进行高标准绿化，建设生态文化公园、游园；对现有防护林和苗圃进行改造提升，降低郁闭度，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增加花草地被和灌木绿植，铺设游路栈道，建设休闲驿站，开展森林乡村、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条“自然风光+黄河文化+慢生活”的沿黄生态廊道，实现“北静”发展目标。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园林局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人民政府，市河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

(3) 大河文化绿道建设

沿大河文化绿道两侧，结合邙岭荒坡绿化提升和湿地生态修复，建设护坡林、护路林、防浪林和湿地植物生态涵养带，并连通邙岭上历史文化遗址和交通道路网络，打造集合生态、休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黄河生态文化旅游绿道。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惠济区、巩义市、荥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

2. 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

结合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和“四好”公路建设，持续对 G107、G343、S312、京港澳高速等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实施绿化提升，城市建成区以外沿线是耕地的按照单侧 5 米的宽度，采用常绿树种为主、乔灌草花合理搭配模式，规划建设道路生态廊道，并与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和已建成的生态廊道有机结合，打造环城镇建成区的生态隔离带；城市建成区以内，结合城区绿化，按照“疏林草地、绿篱花丛、景石小品”等模式，打造城区生态走廊。在进行生态廊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时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新郑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

(二) “三山”增绿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的要求，持续加强嵩山、伏羲山、具茨山“三山”绿化，重点推进坡度 25 度以上山体、水源地周边坡度 15—20 度的荒坡、荒山和石漠化趋势加重的丘陵地绿化，加大废弃矿山和无立木林地植被恢复，对疏林地、退化防护林进行改造提升；巩义市、新密市结合山区绿化完成省里下达的国储林建设任务；加大山区困难地造林绿化用水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生态用水不足问题，切实提高山区困难地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不断增加山区森林植被，打造“西美”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负

责矿区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五河”绿化

1. 大运河绿化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豫办〔2020〕2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大运河沿河生态廊道建设进度的通知》(豫林造〔2020〕32号)要求,以县区为单位编制贾鲁河、伊洛河沿河生态廊道建设专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在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具备条件的主河道有水段,进一步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生态绿化用地、林地和拆迁迹地、山区“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农村“四旁”(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等闲置土地资源,栽植河堤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山区段,对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可视范围内的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等,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栽花种草,治理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平原段,通过新造和更新改造,完善提升沿河生态廊道,建设农田防护林网,打造滨河生态防护林体系。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惠济区、中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河道绿化)

2. 潮河绿化

结合潮河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潮河新郑段二期绿化工程建设,打造潮河滨河生态公园带。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3. 颍河绿化

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大颍河源头及河道支流生态治理和恢复,结合长江淮河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积极开展颍河绿化,充分利用颍河两岸林地、一般农用地、荒山荒地、村庄“四旁”、废弃矿山等土地资源,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加大沿线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和封山育林,提高沿线森林覆盖率,建设颍河生态走廊。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河道绿化)

4. 枯河绿化

持续推进荥阳“四库一河”生态治理工程,复制推广枯河上游成功治理经验,沿河道向北、向南、向两侧扩大治理范围,重点抓好北部邙岭沿河集水区域和枯河源头的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利用两侧生态用地资源,营造枯河水源涵养林、邙岭水土保持林,开展沿河村镇绿化、平原林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防护林,清理垃圾、杂草,提升沿河生态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河道绿化)、市生态环境局

5. 汜水河绿化提升

对汜水河两侧实施绿化提升,充分利用闲置绿化用地,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栽植花草植被,减少黄土裸露;对现有防护林实施抚

育提升,优化树种,增加常绿植物和花草地栽植,清理垃圾杂草,提升沿河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上街区、荥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河道绿化)、市生态环境局

(四)“一网”完善提升

在荥阳市东部、中牟县、新郑市南部以及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东部等的平原农区和沙化土地集中区,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振兴,以乡镇为单位,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按照200—300亩网格大小,沿沟、河、路、渠和田边地头栽植1—2行(宽度不超3米)乔灌搭配的林木,打造“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同时对裸露的沙荒地、沙丘进行人工植树种草,恢复沙区植被,减少飞沙扬尘,改善农田小气候,消减干热风等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的影响,为粮食增产、稳产筑起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中牟县、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

(五)森林乡村、特色森林小镇创建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村镇群众利用农村“四荒”、“四旁”等土地资源进行绿化美化,开展村镇绿化、庭院美化,争创省级森林乡村、特色森林小镇;荥阳市、新郑市积极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创建任务。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

(六)森林公园建设

按照既有规划,持续推进巩义河南嵩顶国家森林公园、巩义河洛湿地公园、新密市雪花山森林运动公园二期、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中牟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中牟雁鸣湖湿地公园)等5个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中牟县、巩义市、新密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担当起党政共同抓国土绿化领导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指挥、研究部署、督促督导,及时解决绿化用地、资金、政策等问题;分管领导要精心做好工作安排,加强督导,狠抓任务落实;要调整思路,改变过去群众性造林绿化的方式,实施项目化精准施工的模式,对林业生态建设用地进行优化整合,包装成单个或多个项目,完善用地审批、立项、规划、设计、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认真做好施工招标、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依法依规组织专业队伍施工建设,加强项目管理,防止出现违规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造林绿化问题。

(二) 要高标准规划设计

各区县(市)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状况,在避免出现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情况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突出特色,加强创新工作,着力破解难题,深挖用地潜力,重点利用好石漠化土地、山区困难地、沙化土地、乡村四旁隙地、废弃场矿、城市拆迁建设用地等土地,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编制规划设计,合理选择树种搭配,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增加常绿化、彩化、深根性树种栽植比例,优化林种结构,营造混交林,提升森林群落稳定性;要着重加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山区困难地生态用水问题,努力建设一批示范工程。

(三) 要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绿化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程序,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制定财政扶持政策,将国土绿化建设和水源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及时拨付到位。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广开渠道,深化林银、林企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储备林项目、地方债、《森林法》和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的各项政策,加大招商融资和国储林项目推进力度,加快开发性金融贷款落地进程,争取更多资金投入国土绿化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要积极创新造林组织形式,培育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造林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造林经营主体,通过承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实施股份制、合作制造林经营,按市场化方式开展造林绿化,调动各类社会主体投资造林绿化的主动性、积极性。

(四) 要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项目管理,抓

好进度督促和第三方检查验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奖补资金;市、县资源规划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在加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绿化用地问题,抓好矿区、滩涂土地整理和植被修复工作,加强与林业部门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规划资料,确保绿化项目顺利实施;市农委要加大农业结构调整指导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落实好耕地休耕和耕地污染防治工作,抓好高标准农田和美丽乡村建设;市交通局要加强道路红线内绿化提升和路面整修的督导工作,抓好美丽公路建设;市水利局要指导好大运河、颍河、潮河、枯河、汜水河等河道治理和绿化美化工作,建设美丽河道,打造生态水系;郑州黄河河务局要与沿黄各区县密切配合,共同抓好黄河大堤、淤背堤、控导工程及内侧50米防浪林绿化提升,高标准打造黄河大堤生态景观带;市生态环境局要抓好滩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和枯河、汜水河污水治理工作的督促督导;市城管局、市园林局、郑州铁路局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城区绿化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市政道路和铁路沿线拆迁清理、绿化美化,高架桥、互通立交桥的立体绿化、高速出入口整治提升工作。市林业局要统筹协调,及时调度,强化考核,加强技术指导、工作督导和进度统计,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促进各项国土绿化工作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切实履行国土绿化和生态建设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认真抓好项目谋划、规划,落实好土地、资金,及时分解任务,制定方案,强化措施,抢抓时间,加快推进施工建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考核奖惩,对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要认真落实《森林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侵占林地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护率在3.6‰以下，切实维护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市财政、林业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幼林抚育管护、山区困难地造林绿化用水保障设施建设扶持政策，加大中幼林抚育管护和水利配套设施的投入；加强杨柳飞絮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市级奖补、县级防治为主”的模式，采取更新、择伐、注药等多种措施，有效治理飞絮

污染，逐步解决广大群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年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公益林补偿机制，落实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维护林农合法收益，保护好森林资源。

附件：1. 郑州市2021年国土绿化营造林任务分解表（略）

2. 郑州市2021年森林（湿地）公园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3. 郑州市2021年森林乡村和森林特色小镇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148号 2020年12月2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稳住“三农”基本盘，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30个先进单

位和王伟丽等8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先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同时，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务实重干，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 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新郑市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社区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雷家沟村

新密市米村镇朱家庵村
荥阳市广武镇插闫村
荥阳市汜水镇南屯村
新郑市观音寺镇溱水寨村
中牟县狼城岗镇北堤村

二、先进个人（80 名）

王伟丽 董俊伶 王林涛 杨少华
雷文伟 许火炎 许永杰 宋朝峰
魏 晓 鲁艳霞 丁俊杰 康建功
王孟杰 王晓峰 黄莉霞 贾杜娟
朱青见 张孟丽 丁明霞 程东霞
张 蕊 周文生 李 静 赵红星
田 雯 李 威 郑建新 吴俊锋
宋焘成 秦水亮 吕鹏程 毛彦磊
白延峰 周国富 王 锋 孙中岭
张福敏 段亚丽 崔 辉 韩 瑞
张晓东 丁 勋 李俊凡 徐 建
赵红林 韩金峰 李现木 解 鑫
贾剑锋 侯庆伟 张花荣 王纯峰
张 辉 张 娜 张进娥 李 如
杨留柱 曹小省 刘 飞 杨 林
徐丹伊 徐继统 马志伟 何 宇
安海兴 杨成辉 郭伟栋 王少健
汤其涛 孟 凯 张海涛 边玉镯
樊会丽 蒋道胜 赵伟涛 王志勇
宋长利 朱明坤 李贝贝 梁庆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的通报

郑政文〔2020〕15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决策研究工作者，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文〔2019〕3 号）要求，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阶段性矛盾、困难和问题，突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突出全面深化改革，突出三大攻坚任务，突出人民群众关切和社会民生相关问题，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为科学决策和及时有效地推动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取得了显著成

绩。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通过专家评审，经研究，决定对《关于强化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监管的调查研究》等 35 篇决策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人员和广大政府决策研究工作者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性地开展调查研究，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9 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附 件

2019 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	关于强化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监管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张松安 付占锋 李占国 查 涛 周沐阳 曹章成 李少斌 孔庆羽 戴玉叶 付凯波 刘松涛 齐新志 张海燕 范 晓 鲁 鑫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2	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若干问题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杨国兴 付占锋 薛 奥 钱素娟 于梦溪 曲 翔 郭利伟 孙 璐 王海燕 海润华 李 白 张晓博 汤怡飞 杨 超 王栋琳 王卫丰
3	关于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暨政府工作建议要点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唐有峰 杨国兴 陈明灿 李林晓 芦 瑶 张 驰 王丽培 石雅帅 郭利伟 屈本礼 杨文江 马州平 王永刚 杨腾辉 赵 瀛 邵林静
4	关于加快我市健康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孙志军	付占锋 雷立群 张文慧 洪乾坤 王洪义 高坤华 李晓可 屈本礼 郭利伟 周世会 李 杰 张春季 石喜玲 韩瑞青 路艳娜
5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培育千百亿级产业集群的调查研究	郑州航空港区 管委会	武政伟	白东战 赵趁涛 李春辉 赵红芳
6	关于郑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调查研究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冀新富	韩明欣 牛广超 谭 燕 朱广帅
7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张红军	牛道乐 刘云华 王 辉 冯 禄
8	关于以龙头企业带动智慧产业创新发展的调查研究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曲 翔	周少杰 王亚男 匡小勇 刘玉芳 郭 琦 刘园园
9	关于金水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金水区政府	杨 洁	杨宇峰 史 超 杨晓峰 宋振永 刘浩博 李志鹏 杨鑫磊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0	关于二七区商贸业发展的情况调查	二七区政府	苏建设	李 雅 李景光 王丽娜 张 靖 唐 丹 范 晓 陈玉镜
11	关于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调查研究	中原区政府	张中先	李飞龙 王文成
12	关于“半城半乡”背景下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问题研究	惠济区政府	杜智辉	孔庆玮 姬俊方 邢玉亮 吴承胜 孙倩倩
13	关于加快上街区现代保险服务业集聚发展的调查研究	上街区政府	虎荣鑫	张 伟 石贤福 鲁 宁 尹陈鑫 赵向阳 王 妍
14	以“亩均论英雄”改革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中牟县政府	朱志举	吕会强 王金丽 张佰刚 刘记坤 李双杰
15	关于助推巩义市铝产业创新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巩义市政府	梁险峰	景秀香 许学辉 薛建霞 王伟东
16	关于新郑市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改革的情况调查	新郑市政府	王智明	刘奎志 左留根 赵淑梅 杨剑锋 唐雅光 赵真祎
17	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调查研究	新郑市政府	马志峰	刘奎志 左留根 左莉敏 王 昱 杨剑锋 赵真祎
18	关于新密市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调查研究	新密市政府	屈国强	王永森 王志浩 薛 奥 习仁杰 刘蓓蓓
19	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多规合一”研究	新密市政府	王永森	王志浩 薛 奥 裴慧敏 刘蓓蓓
20	荥阳市农村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中若干问题研究	荥阳市政府	王效光	邢留印 王西周 南必成 朱秋平 宫玲玲 贾 蓁 孟保国
21	郑州市生态建设研究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杨东方	李福科 郑德邦 平年佑 杜如丁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22	郑州市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李 伟	赵 嘉 汪丽霞 高永帅
23	关于完善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若干问题研究	市农委	朱 戎	王志勇 王丽培
24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郑州美好教育研究	市教育局	王中立	孟 杰 张五敏 来松涛 胡晨曦 陈 晨
25	关于降低企业成本若干问题研究	市工信局	范建勋	巫怀民 牛志永 王 凯 丁华领 王章磊 屈本礼 常 瑞
26	加强税源经济建设对策研究	市财政局	赵新民	闫 峻 彭 倩 席俊杰 张宁一
27	探索建立郑州市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问题研究室	市住房保障局	赵红军	赵鲜玲 冯志刚 徐少坤
28	郑州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创新探讨	市大数据局	郭程明	王 珂 赵晓亮
29	关于全市“问题楼盘”风险隐患的分析报告	市公安局	王汲峰	马广阔 李继磊 齐 斌
30	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审计质量控制若干问题研究	市审计局	刘兆煜	高丽红 麻素崎 王玲玲 彭德雷 蔡文勇 刘馨然
31	郑州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建设可行性研究	市城管局	李雪生	贾 中 张 春 杨 光 秦永纪 王永刚 赵楷平
32	郑州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调研报告	市卫健委	付桂荣	原学岭 尚 东 汤昌来 李 刚 杨建华 李 阳
33	协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路径分析及对策建议	市卫健委	周崇臣	付桂荣 原学岭 吴红燕 张晓敏 高 静 付晓荣 和东阳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34	关于黄河郑州段滩区实施“三滩分治”的调查研究	市林业局	司同义	毛亚军 潘树彬 王 斌 王新潮 刘云峰 路长青 赵世浩
35	郑州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发展研究	市物流口岸局	王 敏	张 毅 梁 辰 丁晓峰 王亚峰 左建军 孙 璐 海润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20〕55号 2020年12月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住建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中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以及补贴发放等部分政策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本市市区（含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市内五区）

户籍和在郑稳定就业的非本市市区户籍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要求：

（一）本市市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取得本市市区户籍3年以上。
- 2. 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和未租住公有住房。
- 3.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6倍（含）。
- 4.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本市市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持有《郑州市居住证》。

2. 在郑州市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且三年内累计 24 个月以上。

3. 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在户籍地有房产除外）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4.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6 倍（含）。

5.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共同条件

申请保障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身申请人员除应当符合前述规定条件外，申请时应年满 28 周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新就业大学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 3 年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人才引进人员不受户籍年限、养老保险缴纳时限和年龄限制。

（四）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

1. 在本市市区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房改房、经适房等）或在本市市区享受拆迁补偿的以及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房产转移记录的（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2. 在本市市区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距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时未满 3 年的。

3. 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合计超过 15 万元的。

4. 购有 8 万元以上（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非营运车辆或 2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

5. 计入征信黑名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

6. 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二、审核程序

（一）受理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采取网上和窗口受理两种方式。

1. 网上受理。申请对象通过“郑好办 APP·一件事专区·

住房保障一件事·我要申请公租房”网上自主办理。

2. 窗口受理。申请对象可到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二）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采取“1+1+N”（1 张身份证、1 份承诺授权书、N 个自证材料）的审核方式。

1. 大数据共享信息实时比对审核。对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进行比对的，通过大数据系统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实时网上比对。

2. 人工比对审核。对于不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比对的，由申请对象承诺申报并出具查询授权声明，拍照上传或窗口提交相关信息，通过人工方式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

3.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三）核准

对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实时核准，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核准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到辖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区住房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复审并答复申请人。

申请家庭人口、收入、户籍、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自当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申报。

(四) 信息公开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取得保障资格的申请人在市住房保障局和辖区政府网站上予以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三、供应分配

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在市住房保障部门统一指导下,按照属地优先原则进行供应,当期轮候满足本辖区保障需求后的多余房源,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调剂供应;优先实物保障在环卫、公交、教师、医护一线岗位工作以及其他应优先保障的住房困难对象。转变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方式,按照申请核准顺序确定实物保障轮候人员,采取电脑自动配租方式确定实物配租方案;实物配租方案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入住手续的,其保障资格作废,自作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提出保障资格申请。

四、补贴方式

对新取得保障资格家庭和已取得《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且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标准6倍(含)的家庭,轮候期间享受货币化补贴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补贴额度暂按照现行货币化补贴标准发放。

五、政策过渡

(一)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新老政策衔接及过渡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加强档案管理的同时,对本通知实施前已取得资格证的家庭,实物配租前和租赁期内仍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有关规定进行动态审核。租金仍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3〕113号)和《关于公布郑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郑价公

〔2013〕3号)规定标准缴纳。

(二)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间领取货币补贴的时间纳入保障期限计算,除本市市区户籍和在环卫、公交、教育、医护一线岗位工作且符合本通知条件家庭应保尽保外,承租人保障期限累计不得超过8年。对租赁合同到期且符合新政策的保障对象,可续签租赁合同;对租赁合同到期收入超过标准,但房产、养老保险缴纳符合新政策,且要求续租的保障对象,租金暂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上浮40%执行,续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同时,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相关政策的过渡衔接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 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纳入政府云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与有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二)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积极与辖区街道(乡镇)或负责征收安置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大数据系统无法比对情形的审核工作。

(三)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对保障资格进行动态审核,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市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日常监管。

(四) 实施信用管理。申请人和保障对象所作承诺必须客观真实,经审核发现采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以及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赋予新郑市 156 项郑州市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56号 2020年12月12日

新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赋予新郑市 156 项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赋予新郑市 156 项郑州市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做好落实赋予新郑市部分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按照依法行政、上下配套、权责一致、高效便民、注重实际的原则，积极稳妥向新郑市下放部分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激发新郑市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快推进新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赋权事项

此次赋予新郑市的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主要为省政府确定的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权限清单及责任单位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5日）

1. 公布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放权事项，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社会各界的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新郑市人民政府）

2. 沟通对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新郑市要确定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建立对接机制，明确具体程序、工作要求并及时做好对接、沟通联系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

部门、新郑市人民政府)

3. 完善程序。及时完善各项法律程序等,属于委托下放的事项,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要签订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范围、委托期限、各级职责及权利义务等,依法确定委托事项的手续办理等事宜。(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新郑市人民政府)

4. 调整权责清单。依照放权清单,及时调整郑州市和新郑市两级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 指导过渡阶段(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31日)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下放权限的类型特点以及新郑市的业务承接力量,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采用上门指导、以会代训、技能考试等方式,为新郑市承接权限下放事项的部门培养业务骨干、提升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新郑市人民政府)

(三) 自主工作阶段(2021年2月1日起)

新郑市要依法行使下放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权限下放遵循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明确市县两级的权限和责任,承接机关要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有关工作考核不再列入市级机关考核范围。(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四) 督促检查阶段

对此次下放权限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查督办,及时纠正权力运行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权限下放后运行有序。(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赋予新郑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扩大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市县两级各部门一定要加强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务求实效。

(二) 确保放权到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对照放权清单及实施步骤,按时完成下放任务。放权部门不得继续行使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行使已下放给新郑市的权限,不得自行调整或者收回已下放事项。对于下放到新郑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要做到放权和加强管理相结合,实现放、管的协调统一。新郑市要主动加强与市政府对口部门的沟通,做到无缝对接。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坚持放管结合、明确监管主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避免监管真空。

(四) 及时评估下放效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的评估工作,不断推进扩权强县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赋予新郑市156项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附 件

赋予新郑市 156 项郑州市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4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请报告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0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1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市发展改革委
1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1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14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5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6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8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2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3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市发展改革委
25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6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28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29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30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31	高中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市教育局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市教育局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市科技局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市科技局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市科技局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市科技局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市科技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市科技局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市科技局
4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市工信局
42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市工信局
4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市工信局
4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市工信局
4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市工信局
4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市工信局
47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市工信局
4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市工信局
4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市工信局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市公安局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供保安服务核查	市公安局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市司法局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市司法局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市司法局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市司法局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市司法局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市司法局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社局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市人社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市人社局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市人社局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市资源规划局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市住房保障局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市住房保障局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市城建局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管局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市城管局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园林局
80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局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市交通局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市交通局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市交通局
86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局
8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局
88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市交通局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市交通局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市交通局
10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市交通局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局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局
10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7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8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1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2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7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市应急局
130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市应急局
131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132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133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3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135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
13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市市场监管局
137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市体育局
13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市体育局
139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市体育局
140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市体育局
14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市医保局
142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市医保局
14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人防办
14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市林业局
145	林地征占用初审	市林业局
14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市林业局

序号	权 限	下放责任单位
14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市林业局
14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市林业局
14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市文物局
15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市文物局
15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市文物局
152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市文物局
153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市文物局
15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155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
1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0〕57号 2020年12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136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的资产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位的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行平台。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局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物仓具体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

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管理公物仓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 (三) 负责对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 (四) 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第六条 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公物仓管理的制度,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
- (二) 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负责公物仓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 (四) 负责落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
- (五) 负责公物仓资产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安全和完整;
- (六) 负责构建公物仓智慧化资产管理系统,打造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即时提供和发布公物仓资产信息;
- (七) 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 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 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 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

(四) 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三章 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的财务及收益管理按照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下列国有资产缴入公物仓管理和处置:

(一) 闲置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不需用的资产、过量占用的资产、长期不使用的资产等。具体包括:交通工具、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超过规定配置标准,应上缴或处置的资产。

(三) 更新置换的资产。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配置资产后,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

(四) 罚没及涉案物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

位的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

(五)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

(六) 经批准,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购置或接受捐赠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等。

(七) 经批准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清查核实的多余资产。

(八) 其他应缴入公物仓管理和处置的资产。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核销账务。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闲置资产。每年年度末,各单位应当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于次年3月31日之前将本单位闲置资产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缴入公物仓。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各单位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计划,报市财政局批准后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三) 更新置换的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新资产配置前,应办理旧资产上交公物仓的相关手续,置换后的资产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四) 罚没及涉案物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位应在案件终结后1个月内将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缴入公物仓。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由使用单位负责清查登记,在机构撤销后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六) 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

高的物品。可以在办理上缴手续后，暂由单位保管。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中心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资产移交清单。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使用和处置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方式包括调剂和出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批准后，与资产管理中心办理资产使用手续。

(一) 调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配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配置申请，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处室会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资产调出公物仓，由申请单位管理使用。

(二) 出借。经批准，市级临时机构和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配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出借；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市财政追加预算，资产管理中心统一购置，使用单位或承办单位从公物仓借用，借用期间要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按期归还。

第十三条 公物仓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出售、转让、出租、捐赠、报废等。由资产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一) 资产出售、转让，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出售、转让资产进行鉴定和价值评估。报市财政局批准，可通过公开拍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二) 房屋建筑物出租，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招租房屋租金进行评估。报市财政局批准，可通过公开招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

(三) 资产捐赠，报市财政局批准，捐赠支持公益事业或贫困地区。

(四) 资产报废，按资产报废规定程序进行。

(五) 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移交单位进行现场查验，报市财政局批准，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四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上缴市级国库。

第十五条 公物仓运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审计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0〕15号 2020年12月16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40名第三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31号）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附件：第三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附 件

第三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于红莲	女	郑州市第四十二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付光宇	男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代 宇	男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白 玉	女	郑州市骨科医院	主任中医师
光军伟	男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长征	男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高级技师
孙慧清	女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主任医师
孙 燕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李占林	男	新郑市红枣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延玲	女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教授
李振山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真红	女	荥阳市第一初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何 伟	男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杨卫锋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狄海萍	女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张尽杰	男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贵民	男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陈方亮	男	郑州力通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陈建霞	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陈昭云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陈 娟	女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幼儿园	中小学高级教师
邵华磊	女	郑州市颈肩腰腿痛医院	主任医师
尚 清	女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主任医师
孟天义	男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姚 宁	男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贾付枝	女	中牟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翁鸿燕	女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郭淑娟	女	郑州市第五初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郭耀华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亚楠	男	郑州师范学院	副教授
黄 娟	女	郑州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
梅 伟	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	主任医师
常传立	男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葛向阳	男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播音指导
程玉峰	男	郑州报业集团	主任编辑
程海庭	男	登封市东华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谢继义	男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靳凡玮	女	新密市市直第二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蔡明生	男	郑州市第一〇二高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翟培明	男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高级技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综合文稿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6号 2020年12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综合文稿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的工作要求，勤勉履职、扎实肯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有力保障了全市中心工作，较好发挥了综合文稿工作在以文辅政、决策参考、推动落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决定对综合文稿工作中表现突

出的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0个先进单位和李林晓等2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向先进典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综合文稿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 年度郑州市 综合文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
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卫健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靳 鹤 谢雅珂 胡聪干 周春雅

二、先进个人 (20 个)

张梦晗 武少博 沙 金 郭 辉

李林晓 巩 煌 孙 浩 尚志强

樊宏颜 李 靖 王文成 王 权

潘国华 唐有峰 王 勇 程高科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迎接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7号 2020年12月22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走出了一条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抓手、认真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新路子，有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荣获2017年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地市的通报表彰。为激励先进、鼓舞斗志，经研究，决定对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10个先

进集体和方兴才等2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再创佳绩。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郑州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迎接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迎接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督查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郑州市迎接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督查工作先进集体（10个）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儿童医院

二、郑州市迎接国务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督查工作先进个人（25名）

方兴才 李胜男 李 刚 刘 杰
张丹芳 杨国林 宋晓楠 张富德
蒋小彬 张迎辉 杨建华 杨东霞
刘晓红 马福民 杨 巍 娄 鹿
陶 兴 贾 峰 柳小利 冯秀岭
孙迪迪 田继新 李 沛 张业龙
王香枝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2020年职业技能竞赛区县（市） 总名次、获奖团体、获奖选手和 优秀指导教师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8号 2020年12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

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
〔2016〕73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郑州市
2020年职业技能竞赛。经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
小组办公室认真指导督导、各承（协）办单位

宣传动员，全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院校师生积极参赛，取得较好成绩。按照《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现对区县（市）总名次，获得团体奖励的中牟县等 132 支代表队，及获得个人奖励的孙志光等 619 名选手、夏文善等 151 名优秀指导教师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全市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职业（技工）院校师生要认真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努力提高个人技能素养。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通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系列活动，鼓励和调动职工、师生学技术、练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时代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区县（市）总名次
2. 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3. 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 区县（市）总名次

第一名 郑州高新区
第一名 新郑市
第三名 中原区
第四名 郑州航空港区
第五名 管城回族区
第六名 荥阳市
第七名 中牟县
第八名 二七区

第九名 郑州经开区
第十名 金水区
第十名 巩义市
第十二名 郑东新区
第十二名 惠济区
第十二名 上街区
第十二名 新密市
第十二名 登封市

附件 2

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一、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

(一) 车工 (数控车工)

团体第一名 中牟县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经开区代表队

(二) 焊工 (电焊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牟县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经开区代表队

(三) 钳工 (装配钳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经开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原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四) 电工

团体第一名 管城回族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经开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荥阳市代表队

(五) 数控程序员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团体第一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新郑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航空港区代表队

(六)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团体第一名 新郑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金水区代表队

(七) 电梯安装维修工

团体第一名 新郑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金水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管城回族区代表队

(八) 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 (含信息安全)

团体第一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航空港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巩义市代表队

(九)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航空港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十) 电子商务师

团体第一名 中原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惠济区代表队

(十一) 服装制版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新密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东新区代表队

(十二)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智能传感器技术应用)

团体第一名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十三)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

团体第一名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荥阳市代表队

(十四)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团体第一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灿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巩义市代表队

(十五)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航空港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百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队

二、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二类竞赛

(一) 铣工(数控铣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一三研究所代表队团体第三名 郑州超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队

(二) 无人机驾驶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沃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队

(三)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团体第一名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经开区代表队

(四) 手工木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天骏宏建设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国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代表队

(五) 工程测量员

团体第一名 上街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
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测绘学校代表队

(六) 保洁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队团体第三名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城分公司代表队

(七) 物流师

团体第一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代表队

(八) 中式烹调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阿庄地道豫菜有限公司
代表队

(九) 中式面点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阿庄地道豫菜有限公司
代表队团体第三名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
公司代表队

(十) 育婴员

团体第一名 河南婴之语母婴护理有限公
司代表队团体第二名 河南月子语母婴护理有限公
司代表队团体第三名 郑州纤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队

(十一) 家政服务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阳光家政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代表队团体第二名 河南家可美家政服务有限公
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代表队

(十二) 健康管理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人民医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巩义市人民医院代表队
(十三) 中药炮制工
团体第一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裕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维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队
(十四) 眼镜验光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链镜光学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中原区星亮眼镜商店
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太古行眼镜有限公司代
表队
(十五)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电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代
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代表队
(十六)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中式烹
调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代
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上街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代表队
(十七)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中式面
点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代
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航空港区代表队
三、第一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 车工(数控车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

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代
表队
(二) 焊工(电焊工)
团体第一名 上街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代表队
(三) 电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代表队
(四)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代表队
(五) 电子商务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代
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技师学院代表队
(六) 服装制版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七) 广告设计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代表队
(八) 保育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代表队
(九) 营销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代

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代表队

(十) 美容师(化妆方向)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代表队

(十一) 茶艺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财贸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代表队

(十二) 民航安全检查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队

附件3

郑州市2020年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选手、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一、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

(一) 车工(数控车工)

第一名 孙志光 中牟县参赛队

第二名 周海锋 二七区参赛队

第三名 樊奥飞 二七区参赛队

优胜奖 孙向海 中牟县参赛队

杨宏营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王 猛 荥阳市参赛队

优秀选手 乔明传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骆勇波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王红昌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邓宪军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二) 焊工(电焊工)

第一名 王会军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第二名 成 斌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第三名 李帅帅 中牟县参赛队

优胜奖 张孟超 中牟县参赛队

王智涛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李长泰 中牟县参赛队

优秀选手 殷 川 中牟县参赛队

陈文举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裴智恒 荥阳市参赛队

赵江峰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三) 钳工(装配钳工)

第一名 赵子健 中原区参赛队

第二名 叶国兴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第三名 刘云玺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优胜奖 蒋洪涛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栗国鸿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梁超超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左卫阳 新密市参赛队

吴腾飞 二七区参赛队

魏振军 中原区参赛队

杨庆源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四) 电工

第一名 董彦平 管城回族区参赛队

第二名 郭建健 管城回族区参赛队

第三名 马长凯 荥阳市参赛队

优胜奖 李仲杰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侯玉杰 管城回族区参赛队

张 印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刘彩玲 中原区参赛队
白振东 管城回族区参赛队
杨 鼎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刘士民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五) 数控程序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第一名 轩晨明 新郑市参赛队
第二名 孟 冬 二七区参赛队
第三名 李 松 二七区参赛队
优胜奖 朱俊伟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刘国锋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秦宜龙 郑东新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郑 利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张 超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李 静 荥阳市参赛队
王红建 新郑市参赛队

(六)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第一名 孙伟钢 荥阳市参赛队
第二名 朱永存 新郑市参赛队
第三名 郜前程 新郑市参赛队
优胜奖 魏承康 荥阳市参赛队
张诚轩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张 南 新郑市参赛队
优秀选手 韩家辉 荥阳市参赛队
谢龙飞 二七区参赛队
曾亚州 金水区参赛队
李 浩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七) 电梯安装维修工

第一名 饶晓慧 新郑市参赛队
第二名 张鑫峰 金水区参赛队
第三名 张 参 金水区参赛队
优胜奖 周振钢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王三元 惠济区参赛队
宋培涛 新郑市参赛队
优秀选手 赵文武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张书彬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布东山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张永辉 金水区参赛队

(八) 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含信息安全)

第一名 刘 辉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第二名 邱志愿 巩义市参赛队
第三名 刘和谦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优胜奖 郭金明 登封市参赛队
李联豪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侯卫杰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阴明雨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付永强 新郑市参赛队
刘 杰 新郑市参赛队
丁东晓 巩义市参赛队

(九)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第一名 胡祖伟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第二名 李 申 新郑市参赛队
第三名 王超科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优胜奖 王康华 荥阳市参赛队
苏亚玲 荥阳市参赛队
王永强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王俊杰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陈 越 荥阳市参赛队
徐继虎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崔兴奇 惠济区参赛队

(十) 电子商务师

第一名 张淑静 中原区参赛队
第二名 刘彦博 中原区参赛队
第三名 李璐君 荥阳市参赛队
优胜奖 李小明 中原区参赛队
刘瑞瑞 荥阳市参赛队
武建伟 惠济区参赛队
优秀选手 宋志蕙 惠济区参赛队
李 源 荥阳市参赛队
胡永鹏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 高丽燕 惠济区参赛队
- (十一) 服装制版师
- 第一名 潘献仲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第二名 杨雪勤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第三名 宋丽娜 巩义市参赛队
- 优胜奖 王孟丹 中原区参赛队
- 范翠丽 郑东新区参赛队
- 胡珊珊 二七区参赛队
- 优秀选手 张志军 中原区参赛队
- 化丽娜 新密市参赛队
- 陈先晶 登封市参赛队
- 田雨航 惠济区参赛队
- (十二)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智能传感器技术应用)
- 第一名 孟祥伟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孟银娜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第二名 岳同晖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王一明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第三名 魏煜琛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参赛队
- 丁俊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参赛队
- 优胜奖 景迪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吴有平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王晓蓬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张润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王嘉乐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参赛队
- 温伟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参赛队
- 优秀选手 王航宇 荥阳市参赛队
- 赵浩翔 荥阳市参赛队
- 马帅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王子铭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袁红罡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王逸凡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李影江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 李海阳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 (十三)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
- 第一名 冯健松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智珊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第二名 李亚萍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冯占伟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第三名 徐永振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安永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赛队
- 优胜奖 吴雷雷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胡程辉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段旭龙 荥阳市参赛队
- 邵涵卿 荥阳市参赛队
- 卢凯凯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参赛队
- 李佳璇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参赛队
- 优秀选手 王俊涛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徐成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 高鑫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赵旭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张俊领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韩黎亚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崔博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 王聪聪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十四)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第一名 李雨博 荥阳市参赛队
 第二名 王 斌 荥阳市参赛队
 第三名 吴兆林 荥阳市参赛队
 优胜奖 孙军建 河南灿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姚宏胜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张运鹏 巩义市参赛队
 优秀选手 谢康旭 河南灿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董思寒 郑州亚柏智能科技参赛队
 梁佳伟 河南灿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王 洋 郑州亚柏智能科技参赛队

(十五)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第一名 段立宾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郭帅凯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第三名 孙玉乐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优胜奖 付俊俊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董科峰 河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陈新龙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选手 李振红 新郑市参赛队
 牛明珠 郑州中膜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刘 增 郑州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赛队
 于紫薇 河南工程学院参赛队

二、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二类竞赛**(一) 铣工(数控铣工)**

第一名 孙晨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二名 米志恒 河南省商务中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第三名 任志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参赛队
 优胜奖 党玉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任付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参赛队
 邵广伟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优秀选手 石大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参赛队
 李 攀 郑州日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参赛队
 何董权 郑州超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赛队
 张河琰 河南海泰机械有限公司参赛队

(二) 无人机驾驶员

第一名 李鑫坤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参赛队
 第二名 耿浩奇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三名 柴健航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参赛队
 优胜奖 刘金响 河南沃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王会亮 河南沃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叶育锦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优秀选手 蒋金洺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邢 新 河南中恒遥感技术有限公司参赛队
 杨 举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参赛队
 刘仕林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三)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第一名 秦盼盼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参赛队

第二名 石开运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参赛队

第三名 鲁利杰 郑州经开区参赛队

优胜奖 高雷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郭聪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参赛队

谭俊峰 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秀选手 袁胜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张增强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参赛队

董佳裔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楚广欣 郑州市建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参赛队

(四) 手工木工

第一名 王银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二名 杨保国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参赛队

第三名 汪长春 中天骏宏建设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胜奖 李贺喜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参赛队

许德奇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李灵军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参赛队

优秀选手 樊泽根 中天骏宏建设有限公司参赛队

朱磊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参赛队

朱传文 河南国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朱瑞胜 河南国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五) 工程测量员

第一名 岳梦浩 上街区参赛队

第二名 刘猛 上街区参赛队

第三名 谢璨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胜奖 范登坡 上街区参赛队

赵世杰 上街区参赛队

姚亚伟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秀选手 楚智超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参赛队

杨磊 郑州测绘学校参赛队

黄浩冉 上街区参赛队

燕胜坤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赛队

(六) 保洁员

第一名 金智奎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赛队

第二名 郝小锋 郑州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参赛队

第三名 岳海涛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胜奖 乔猛 郑州民安实业有限公司参赛队

马国峰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参赛队

赵江永 郑州东象环卫管理有限公司参赛队

优秀选手 邢海清 郑州市兴东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赛队

张建 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参赛队

乔培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参赛队

王建伟 郑州东象环卫管理有
限公司参赛队

(七) 物流师

第一名 郭明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第二名 李 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第三名 王梦瑶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优胜奖 张宝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
院参赛队

王晓丽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队

李韶鹏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优秀选手 国艳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参
赛队

张金超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耿 洋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周燕飞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参
赛队

(八) 中式烹调师

第一名 楚海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二名 赵小菲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三名 张耀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优胜奖 郑国栋 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
司参赛队

邢 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李新亮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优秀选手 尹 涛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陈彦桥 河南阿庄地道豫菜有
限公司参赛队

徐 鹏 郑州商业中等专业学
校参赛队

李 斌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九) 中式面点师

第一名 何东东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二名 李梦涵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三名 刘百杰 河南阿庄地道豫菜有限

公司参赛队

优胜奖 崔利涛 河南阿庄地道豫菜有限
公司参赛队

王胜杯 河南萌晟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参赛队

沙 鸥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优秀选手 常 静 中粮(郑州)粮油工
业有限公司参赛队

黄永浩 河南省永和铂爵国际
酒店有限公司参赛队

荆利建 河南省永和铂爵国际
酒店有限公司参赛队

王 雪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十) 育婴员

第一名 秦旭芳 郑州纤曼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参赛队

第二名 徐萍萍 河南婴之语母婴护理有
限公司参赛队

第三名 余 颖 新郑市参赛队

优胜奖 何学莲 河南婴之语母婴护理有
限公司参赛队

刘世俊 郑州仁人学职业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参赛队

何贝贝 郑州市娘家人月子服务
中心参赛队

优秀选手 张海凤 河南月子语母婴护理
有限公司参赛队

王春华 河南月子语母婴护理
有限公司参赛队

张跃敏 郑州初使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参赛队

马红玉 郑州市娘家人月子服

务中心参赛队

(十一) 家政服务员

第一名 马欢欢 河南家可美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参赛队

第二名 鲍樱樱 河南家可美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参赛队

第三名 申 青 郑州阳光家政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参赛队

优胜奖 王元亮 郑州阳光家政服务中心
参赛队

黄菲菲 郑州阳光家政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参赛队

刘梦莉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参赛队

优秀选手 王丹丹 郑州贝儿乐家政服
务有限公司参赛队

高珍珠 郑州阳光家政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参赛队

郭 月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
院参赛队

石 金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
院参赛队

(十二) 健康管理师

第一名 齐书娜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参
赛队

第二名 马鹏丽 巩义市人民医院参赛队

第三名 陈小丽 郑州人民医院参赛队

优胜奖 廉 洁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参
赛队

谷银娟 郑州人民医院参赛队

徐淑婕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参
赛队

优秀选手 白瑞娟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参赛队

高文翠 郑州人民医院参赛队

李 萍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参赛队

贺露艳 巩义市人民医院参赛队

(十三) 中药炮制工

第一名 魏 红 河南裕海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参赛队

第二名 刘九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赛队

第三名 陈明慧 荥阳市参赛队

优胜奖 潘玉魁 郑州维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参赛队

马鹏飞 荥阳市参赛队

刘保方 郑州维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参赛队

优秀选手 王亚周 河南紫德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参赛队

卢向斌 郑州万医堂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参赛队

袁一凡 荥阳市参赛队

周海明 河南鸿鹤翔云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参赛队

(十四) 眼镜验光员

第一名 王李贝 郑州相约千百度眼镜商
行参赛队

第二名 张晓燕 郑州旭光眼镜参赛队

第三名 陈陶峰 郑州惠济区太古行眼镜
商行参赛队

优胜奖 陈 莹 河南太古行眼镜有限公
司参赛队

张富豪 郑州链镜光学有限公司
参赛队

孟妍珂 郑州市中原区星亮眼镜
商店参赛队

优秀选手 陈 洁 河南太古行眼镜有限

公司参赛队

李梦瑶 郑州链镜光学有限公司参赛队

林自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易之快客眼镜店参赛队

王茜雨 郑州链镜光学有限公司参赛队

(十五)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电工)

第一名 赵磊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第二名 孙浩举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第三名 马彦锋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优胜奖 郭贺贺 管城回族机关事务局参赛队

孙军强 郑州航空港区事管局参赛队

杜县周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优秀选手 吴杰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赛队

杨金万 郑州高新区党政办事管局参赛队

李楠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阴建强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十六)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中式烹调师)

第一名 赵双喜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第二名 常俊杰 郑州市市直机关参赛队

第三名 曹陆伟 郑州市市直机关参赛队

优胜奖 胡希铜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

心参赛队

文进勇 郑东新区参赛队

赵四明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优秀选手 安阳斌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康现辉 二七区参赛队

张国强 上街区参赛队

卢浩楠 郑东新区参赛队

(十七)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竞赛(中式面点师)

第一名 米中淮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第二名 倪红菊 郑州高新区参赛队

第三名 康炎周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优胜奖 李铎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孙玉梅 二七区参赛队

石得义 郑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参赛队

优秀选手 马宝玲 登封市参赛队

李进杰 巩义市参赛队

郑月兴 中牟县参赛队

杨龙 郑州航空港区参赛队

三、第一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 车工(数控车工)

一等奖

参赛选手 苑代涛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夏文善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潘硕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王学坤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

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郑武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刘雪强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岳浏洋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	教研室参赛队
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衡国磊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术学校
参赛选手	李咏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	参赛选手
院参赛队	刘春来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姚锋军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
参赛选手	刘彦旭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衡国磊
工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张晓辉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指导教师	夏文善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教研室参赛队
工学校	指导教师	衡国磊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
参赛选手	常保义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术学校
工学校参赛队	优胜奖		
指导教师	夏文善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参赛选手
工学校	杨易鸣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贾艺博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指导教师
教研室参赛队	郑武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学院
指导教师	衡国磊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	参赛选手
术学校	高世龙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	院参赛队
三等奖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秦宜龙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参赛选手
学院参赛队	刘思里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郑武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指导教师
学院	郑武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学院
参赛选手	曲宝乾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	参赛选手
院参赛队	葛文博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姚锋军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
参赛选手	杨维超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刘光定
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杨文柱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指导教师	郑武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教研室参赛队
学院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
参赛选手	刘启源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	宋长远
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刘光定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司咏涛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光定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二) 焊工(电焊工)

一等奖

参赛选手 白佳鸣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毅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孙笑柯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苒智恒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孙一讯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天其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宇飞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毅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继祖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再行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选手 王政杰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再行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韩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陈建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明江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慕永军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刘智豪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再行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选手 王露云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天其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春冰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毛森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

参赛选手 徐德森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毅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张涵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天其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亚鹏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毛森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

参赛选手 王晋森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再行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参赛选手 李腾飞 郑州科技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陈方 郑州科技学院

参赛选手 秦伟华 郑州科技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陈方 郑州科技学院

参赛选手 张文凯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毛森 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
工学校

(三) 电工

一等奖

参赛选手 杨锦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松涛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耿仝飞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荆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荣帅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曾重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朱亚欣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张东辉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指导教师	郭海朝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高级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马浩强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郑 杨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范公鹏	郑州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郭海朝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王继超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杨锦宇	上街区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佳嘉	郑州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荆 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佳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朱 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
赛队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郭海朝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王云霞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参赛选手	孙一凡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会东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指导教师	刘松涛	郑州技师学院	赛队		
参赛选手	黄家骏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王庆平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赛队	参赛选手	田一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曾重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赛队		
三等奖	指导教师	郭海朝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 楨	上街区参赛队	参赛选手	郭松林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指导教师	荆 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赛队		
参赛选手	杨成杰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赵媛媛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赛队	参赛选手	钱文卓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曾重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杨 军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冯鹏宇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原佳伟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郭海朝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王庆平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参赛选手	相江春	上街区参赛队	参赛选手	盛 硕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指导教师	荆 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高级技工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刘浩源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指导教师	尚中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高级技工学校参赛队	高级技工学校				
指导教师	张 彪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四)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高级技工学校	一等奖				
参赛选手	焦东建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张飞翔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曾重光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袁书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远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参赛选手	韩家辉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高级技工学校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韩金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赵自豪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
参赛选手	李泽龙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训学校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石 腾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
指导教师	朱永存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训学校		
二等奖			参赛选手	田钦增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郜前程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杨 爽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朱永存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参赛选手	张广阔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周富远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郑 乐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张 南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樊如飞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高亚鹏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袁书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王 渤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司晨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韩世阳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李晓强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王建锋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赵健家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徐梦超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静丽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袁 伟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三等奖			参赛选手	王恒超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方康俊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姚梦珂	河南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张绍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俊岭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刘 金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高一帆	河南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张 哲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孙世豪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李志超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参	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徐达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郭广乾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参赛选手	张进举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王玉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陈德斯	河南技师学院
赛队			参赛选手	金 飞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
指导教师	王 渤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训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许克耀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石 腾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
赛队			训学校		
指导教师	蒋相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五) 电子商务师			参赛选手	周雨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一等奖			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涂枫林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指导教师	连 菲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赛队			学校		
指导教师	张建红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胡家模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参赛选手	胡作盟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学校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连 菲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指导教师	刘彦博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学校		
参赛选手	焦紫阳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李隆豪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赛队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小明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薛 聪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二等奖			学校		
参赛选手	靳浩杰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卢梦一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教研室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张淑静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杨晓飞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晓玲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马祥宾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娜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刘彦博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 茹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白 聪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教研室参赛队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小明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崔聪丽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参赛选手	李 轩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学校		
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杨 静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指导教师	安 宁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参赛队		
学校			指导教师	李 峰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参赛选手	胡智铭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参赛选手	魏旭阳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学校参赛队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薛 聪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	指导教师	李 峰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学校			优胜奖		
参赛选手	李金科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参赛选手	陈银灿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田 婧	河南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孙 恺	河南技师学院
三等奖			参赛选手	张羽翔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参赛选手	王 芳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学校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李 琼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指导教师	张淑静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学校		

参赛选手 姚佳洁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颖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赵俊杰 新密市职教中心参赛队

指导教师 徐小丽 新密市职教中心

参赛选手 张 毅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丁慧彩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王淑玉 新密市职教中心参赛队

指导教师 蒋丽丽 新密市职教中心

参赛选手 孙家惠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 峰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参赛选手 杜冰伟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敏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参赛选手 张航瑶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徐小丽 新密市职教中心

(六) 服装制版师

一等奖

参赛选手 肖志茹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洋 河南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留稳 河南工程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魏晓红 河南工程学院

参赛选手 魏雅庆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雪勤 郑州技师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曹月月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朱 昀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葛宇佳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花 芬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张笑笑 中原工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启泽 中原工学院

参赛选手 丁颖颖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汤伟英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李 超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朱 昀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贾浩涵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洋 河南技师学院

三等奖

参赛选手 时海鸽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雪勤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史增辉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洋 河南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杨 梅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
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 娟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胡永雪 河南工程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魏晓红 河南工程学院

参赛选手 魏伊涵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朱 昀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亚娟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王婷婷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文文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
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 娟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参赛选手 罗 婷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汤伟英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

优胜奖

参赛选手 姬心雨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贾 莉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陈依曼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汤伟英 郑州东方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鲁新月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雪勤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马果果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雪勤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阿凤 中原工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启泽 中原工学院
参赛选手 魏梦莉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孙艳梅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陈堉金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王倩倩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陈月月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师 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七) 广告设计师

一等奖

参赛选手 裴 楨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歌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余 艺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宋艳杰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圆梦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郑桂芬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顾晨晨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王新平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宇哲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侯家辉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崔新新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冯延航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崔新新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孙腾宇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郑桂芬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刘杰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党梦瑶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谢宏远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崔泓钥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崔新新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辰逸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骆飞格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李金沅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郑桂芬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赵茹楠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张 淦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付 静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优胜奖
参赛选手 刘 晴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郑桂芬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谢培阳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高淑然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李诗语 新密市职教中心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伟超 新密市职教中心
参赛选手 杜鑫雨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 宁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参赛选手 张理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王卫玲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陈 坤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郑男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
学校
参赛选手 李 琳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骆家蕾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参赛选手 毛润戈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郑桂芬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八) 保育员
一等奖
参赛选手 王雪怡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徐岩岩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 纯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巧英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盛梦晗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常艳娜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二等奖
参赛选手 刘飞洋 郑州爱婴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刘亚祥 郑州爱婴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扶 阳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常艳娜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杨歌艺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谢 静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季永雪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张 放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郑袁丽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孟 星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张俊芳 郑州爱婴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刘亚祥 郑州爱婴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车梦蕊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 杨 河南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闫梦丹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王锋辉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李 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徐岩岩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晶烨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娄皓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 瑜 河南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何 斌 河南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林慧仪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辛春艳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刘珊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张 强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刘佳佳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巧英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任冰洁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郭丰颖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郑婷婷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辛春艳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张中原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孟 星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桑依婷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辛春艳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杨梦瑶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辛春艳 河南高科技工学校
参赛选手 朱晓慧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娄皓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郭慧愉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宋倩倩 郑州技师学院

(九) 营销员

一等奖

参赛选手 王燕燕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 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周家乐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 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杨瑞琪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 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二等奖
参赛选手 杨莱源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 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袁尧坤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晶晶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参赛选手 吴佳蔚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陈莹帅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刘欣欣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杜明慧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梓怡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 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孟浩阳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周红艳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参赛选手 于振楷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宫培霞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孙士翔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杜明慧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张海静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杜明慧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全伟森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玉芳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葛亮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周红艳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参赛选手 郭卜元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卢 飞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

优胜奖

参赛选手 李选阁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卢 飞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
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梁冰艳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晶晶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

参赛选手 冯舒翔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李延民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参赛选手 张玉静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楚昕炜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 朝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路遥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侯景卓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马路遥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 鑫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史甜甜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

(十) 美容师(化妆方向)

一等奖

参赛选手 张思雨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弓青炎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二等奖

参赛选手 汪晓萍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张莅洋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孙 烁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杨 静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常援琪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春欣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陈会会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王东颖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司媛媛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刘冰倩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边月月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刘珍珠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伟波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鲍文洁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程莹莹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边月月 郑州技师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张金金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李 杨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王慧琦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雅红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温玉冰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边月月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崔安琪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李贞贞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陈 莹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孙海露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参赛选手 陈新怡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雅红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十一) 茶艺师
一等奖
参赛选手 王晴筠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王琳东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刘力丹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苗 森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宣舒艺 郑州市财贸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丽丽 郑州市财贸学校
二等奖
参赛选手 赵钰炜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陈雅利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司家豪 郑州市财贸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丽丽 郑州市财贸学校
参赛选手 刘淑静 郑州技师学院参赛队
指导教师 勾晓莉 郑州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黄 佳 郑州市财贸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丽丽 郑州市财贸学校
参赛选手 刘贞贞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巧英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石孙心甜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
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婷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参赛选手 张凯鑫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伟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一帆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婷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参赛选手 郑 一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婷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参赛选手 裴鹏晓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陈雅利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陈 哲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邵小明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参赛选手 张炜晨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于 婕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优胜奖
参赛选手 王全盛 郑州市财贸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丽丽 郑州市财贸学校

参赛选手 徐 露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杨 娟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张华萌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巧英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邵浩依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陈雅利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珂莹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
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婷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参赛选手 郭文静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张 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参赛选手 明李阳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张 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十二) 民航安全检查员

一等奖

参赛选手 李小敏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于 静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巧英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刘广权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婧闻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二等奖

参赛选手 竹荣生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朱维玲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申杨凯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张德梁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楠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刘 鑫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婧闻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张 曼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刘 楠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高晶晶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三等奖

参赛选手 朱富豪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赛队

指导教师 冯彦彦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密梦怡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朱维玲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崔译文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赵怡婷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

参赛选手 胜天昊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李梦雅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乐乐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孟祥鹏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吕晨曦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杨乐乐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冯彦彦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甄政阳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参赛选手	王紫焱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队			教研室参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指导教师	朱维玲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唐 璇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参赛选手	袁志豪	河南省航空业协会参
教研室参赛队			赛队		
指导教师	张 祎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指导教师	祁永敏	河南省航空业协会
优胜奖			参赛选手	郭芋秀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参赛选手	田家宁	郑州绿业信息中等专	赛队		
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冯彦彦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指导教师	吴国良	郑州绿业信息中等专	参赛选手	李 阳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业学校			业学校参赛队		
参赛选手	乔 腾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	指导教师	赵怡婷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教研室参赛队			业学校		
指导教师	杨乐乐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参赛选手	邢梦茹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参赛选手	陈浩然	河南省外贸学校参赛队	业学校参赛队		
指导教师	李润生	河南省外贸学校	指导教师	曹 洋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
参赛选手	张梦豪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参	业学校		
赛队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9 日决定。

任命：

盛铎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智明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免去：

赵凯同志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